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

103 年度年報



公司所在地

桃園總公司：桃園市經國路 899 號

電話：(03)325-2060

汐止貨櫃集散場：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264 號

電話：(02)8648-2301

台中辦事處：台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 2 段 809 號

電話：(04)2657-3031

台中港貨櫃集散場：台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 2 段 809 號

電話：(04)2657-3031

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6 號

電話：(07)872-0641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2 樓

電話：(02)2500-1668

網址：<http://stock.evergreen.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魏茂俊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25-2060

電子信箱：mgt@evergreen-eit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成邦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3)325-2060

電子信箱：fin@evergreen-eitc.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賴宗義、支秉鈞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本公司網址

<http://www.evergreen-ei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1
九、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6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0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00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01
三、現金流量分析	2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2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 億 3,000 萬元，預算達成率 100.9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7,5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9,400 萬元，成長 16.0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3 元。

回顧 103 年，歐債危機、中國 GDP 成長放緩及美國經濟緩慢復甦，在一連串不確定之經營環境下，本公司雖同時面臨國內市場飽和及同業激烈競爭之壓力，仍以穩健積極的態度，努力開發新業務，營收不僅達成 103 年度預算並超越 102 年度，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汰舊換新車輛及機具，提供客戶高效率之優質服務，受惠於 103 年底國際油價走低及本公司內部成本調控得宜，內部電腦化工程再造以節省人力提升效能等，已順利達成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之目標，主要業務概況如下：

1. 內陸運輸業務

持續開發 CY（進出口整櫃）運輸業務及拓展客運（遊覽車及交通車）業務規模。

2. 貨櫃場業務

加強倉儲（CFS 散裝貨）業務開發暨恢復收取出口貨物機械使用費，有效改善貨櫃場營運績效。

3. 國際海運業務

開拓租櫃市場，提高收益率。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預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6 億 6,6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 億 3,000 萬元，達成率 100.96%；預計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 億 9,5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 億 7,900 萬元，達成率 110.5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 億 3,0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09%；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57 億 6,3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25%；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 1 億 9,2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3,400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7,50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9,400 萬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2.50%、權益報酬率為 3.29%、純益率為 10.0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3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行車安全

爲了提升運輸品質及行車安全，本公司於每部曳引車上裝設行車監控錄影系統。

2. 環保車隊

貨運方面，持續汰舊換新曳引車，所購新車均採用五期環保引擎，有助改善空氣品質及節約能源。客運方面，亦陸續以五期環保引擎大客車來提升環保品質，並視營運狀況調整國道客運營運班次及新增區間車以改善國道客運營運績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3. 租賃業務

投資購買貨櫃並出租，增加櫃租收入。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近期國際主要機構預測結果多顯示 104 年經濟表現將優於 103 年，其中美國經濟復甦力道依舊穩健，但歐元區受債務、貨幣、勞動市場等問題持續困擾，中國在政策引導下轉爲中速成長，日本內需仍然疲弱等因素，使這些主要經濟體在甫進入 104 年的經濟表現均相對弱勢，但在各國政府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下，產業逐漸重現蓬勃發展。對台灣而言，受惠於油價下跌與國際景氣可望優於 103 年，國內企業對當前景氣情勢看法也轉爲樂觀，而台經院對 104 年台灣經濟成長預測亦由 103 年 11 月公布之 3.48% 升至 3.67%。

由於各項預測數據顯示國內外經濟表現將逐漸轉好，本公司將掌握景氣復甦的市場契機，積極拓展業務並改善成本結構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在追求企業營運成長同時，也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茲說明經營方針如下：

1. 業務多元化、穩定中求成長

本公司經營範疇廣泛，多角化經營下，即使在景氣低迷情況下，公司仍維持一定業務營收及獲利。在拓展業務方面，貨運業務將配合營運成本之增加，合理調整運價，並積極爭取優質 CY 業務；客運業務則配合機場捷運即將通車，將適時調整現有國道客運營運策略，並持續推展遊覽車及交通車業務。貨櫃場業務則持續推動恢復徵收出口機械使用費以反映合理成本；國際海運業務將持續推動台中港貨櫃場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及爭取兩岸新航商泊靠業務。

2. 降低成本、改善營運績效

除了積極開拓業務外，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並藉由各部門電腦系統整合作業，改善內部文件作業流程，來提升各項業務之作業效率，同時加強職業安全措施，老舊機具逐步汰舊換新，以減少異常作業及職業災害發生，提供員工安全的作業環境及客戶安全優質的服務。

3. 加強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擁有龐大曳引車及客運車隊，均適時汰舊換新，採購最新五期環保車輛，降低碳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並積極改善污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並實施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營運狀況

據專業單位預測，104 年全球經濟景氣趨勢將維穩復甦，加上全球主要經濟體的貨幣寬鬆政策，可望帶動台灣進出口貿易量增加，因而使內陸運輸及貨櫃場業務在質量上獲得穩定成長，而兩岸關係穩定、航空觀光旅遊業之蓬勃發展，客運市場亦將受惠。若國際油價能持續維持低檔，相信在本業精益求精及新業務之創新開發，且不斷以提高服務品質降低成本等努力下，預期 104 年必有更好之獲利表現，以不辜負股東之所託。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內陸運輸業務

貨運業務將延續近年來業務多角化經營策略，104 年將持續投入設備更新改善，爭取大型賣場之物流拖運業務，並積極參與政府及民間重大進、出口特殊運輸標案。此外適時汰舊換新車輛，提供安全優良運輸服務。客運業務 104 年將持續評估調整國道客運營運班次以改善成本，並持續增加遊覽車及交通車業務，增加客運營運績效。

2. 貨櫃場業務

本公司於 103 年推動恢復徵收出口貨物機械使用費以反映合理成本，對於櫃場倉儲績效已有相當改善，104 年將持續推動，增加繳款率。此外將汰舊換新桃園暨汐止櫃場作業機具，降低維修成本，提供安全有效率的櫃場服務，增加櫃場營運績效。

3. 國際海運業務

本公司已於近年開始投入貨櫃租賃市場，並有不錯的獲利表現，104 年將持續視市場需求增加設備投資；台中港業務方面，藉由設備機具改善，104 年將持續以優質服務拓展台中港貨櫃場自由貿易港區業務及爭取新航商業務。

4. 加油站業務

將持續拓展客源，並朝精簡人力與合作聯營、異業結盟之方向評估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4 年，雖然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但在美國經濟復甦態勢明朗及油價下跌效應下，整體國際情勢仍朝向樂觀發展，國內可望受經濟復甦與油價下跌等有利因素帶動，提升出口產值與民間消費表現，航運市場相關產業將有更好的營運表現。

本公司將把握景氣復甦之商機，持續提升自身競爭力，以優質服務持續拓展業務，並活化公司資產做最有效益之規劃。除致力於多角化經營外，亦不斷尋求創新途徑以降低成本並擷節支出，祈使營收穩定成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追求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在貨櫃碼頭業者積極招商下，許多航商將貨櫃直接送至碼頭結關，影響內陸貨櫃場業務甚鉅；另台北港之營運及船公司採行之海上走廊業務更衝擊貨櫃運輸業者之南北轉運業務，本公司已積極調整業務型態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的改變。

從法規環境來看，近來政府研商修訂相關法令，擬放寬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申請限制，此將有助於碼頭貨櫃集散站之經營，對於內陸櫃場之經營則更加競爭。另外近年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均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而台灣在自由貿易協定（FTA）簽署進度緩慢，對於我國廠商對外出口貿易競爭力將有所影響。



就總體經營環境來說，美國經濟穩健復甦與國際油價下跌，預期 104 年全球景氣將持續復甦，但仍須注意全球地緣政治情勢緊張、歐元區經濟停滯等不確定因素，整體而言台灣出口市場仍將逐步復甦漸入佳境。

面對國際政經情勢詭譎，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以掌握商機爭取新業務。在追求營運穩定成長時也不忘落實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貫徹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

董事長 陳清標



總經理 魏茂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2 年 10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 9 月 1 日，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 萬元，實收總額為新台幣 2,000 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業務，為航運界及工商界提供最佳之陸運服務。

民國 64 年 6 月 5 日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擴充營運設備；民國 67 年 5 月 18 日以現金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擴充設備，完成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4,000 萬元之目標。

民國 68 年 7 月 25 日、69 年 10 月 7 日及 71 年 6 月 10 日，為加強財務結構，分別提撥以往年度之累積盈餘新台幣 1,000 萬元、2,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辦理轉增資，使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8,000 萬元。

民國 70 年 3 月 23 日成立高雄辦事處，提供中南部客戶最佳服務。

民國 72 年 8 月 12 日再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使資本額達新台幣 9,000 萬元。為擴大營業並提高服務品質，民國 73 年 5 月 14 日以盈餘轉增資方式，增資新台幣 6,000 萬元，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再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萬元，使資本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 億 8,000 萬元。

為因應業務日益擴展及原有場地之不敷使用，乃於民國 74 年 9 月由汐止遷移至桃園南崁，並於民國 75 年 5 月 16 日成立台中辦事處。

民國 75 年 7 月將公司名稱由長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長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6 年 6 月 5 日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 萬元購買曳引車等設備以充實營運能力，使資本總額達新台幣 1 億 8,500 萬元。民國 77 年 12 月 24 日為擴充設備購買各型車輛，以提高營運效能，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 1,500 萬元，使實收資本總額達新台幣 3 億元。

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為改善財務結構，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97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30 萬元，計增資新台幣 1 億元，使實收資本總額達新台幣 4 億元。

民國 79 年 5 月 5 日為擴充設備，購買曳引車及償還銀行貸款，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元，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票正式上市公開發行。

民國 82 年 12 月 1 日為購買曳引車及償還銀行貸款，以現金增資新台幣 9,500 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2,50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 億 7,000 萬元。

民國 83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加油站正式營運，落實多角化經營政策。

民國 85 年 7 月 7 日，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85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 億 850 萬元。



民國 87 年 7 月 8 日，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 億 212 萬 5,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 1,062 萬 5,000 元。

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 億 5,265 萬 6,2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 6,328 萬 1,250 元。

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 億 8,949 萬 2,2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 億 5,277 萬 3,450 元。

民國 90 年 9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長榮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增加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倉儲業、倉庫出租業，訂 91 年 3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長榮貨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0.8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合併換發股份金額為新台幣 37 億 6,615 萬 2,680 元，合併後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2 億 1,892 萬 6,130 元。

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增加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訂 91 年 1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1.1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合併換發股份金額為新台幣 54 億 5,248 萬 4,810 元，合併後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6 億 7,141 萬 9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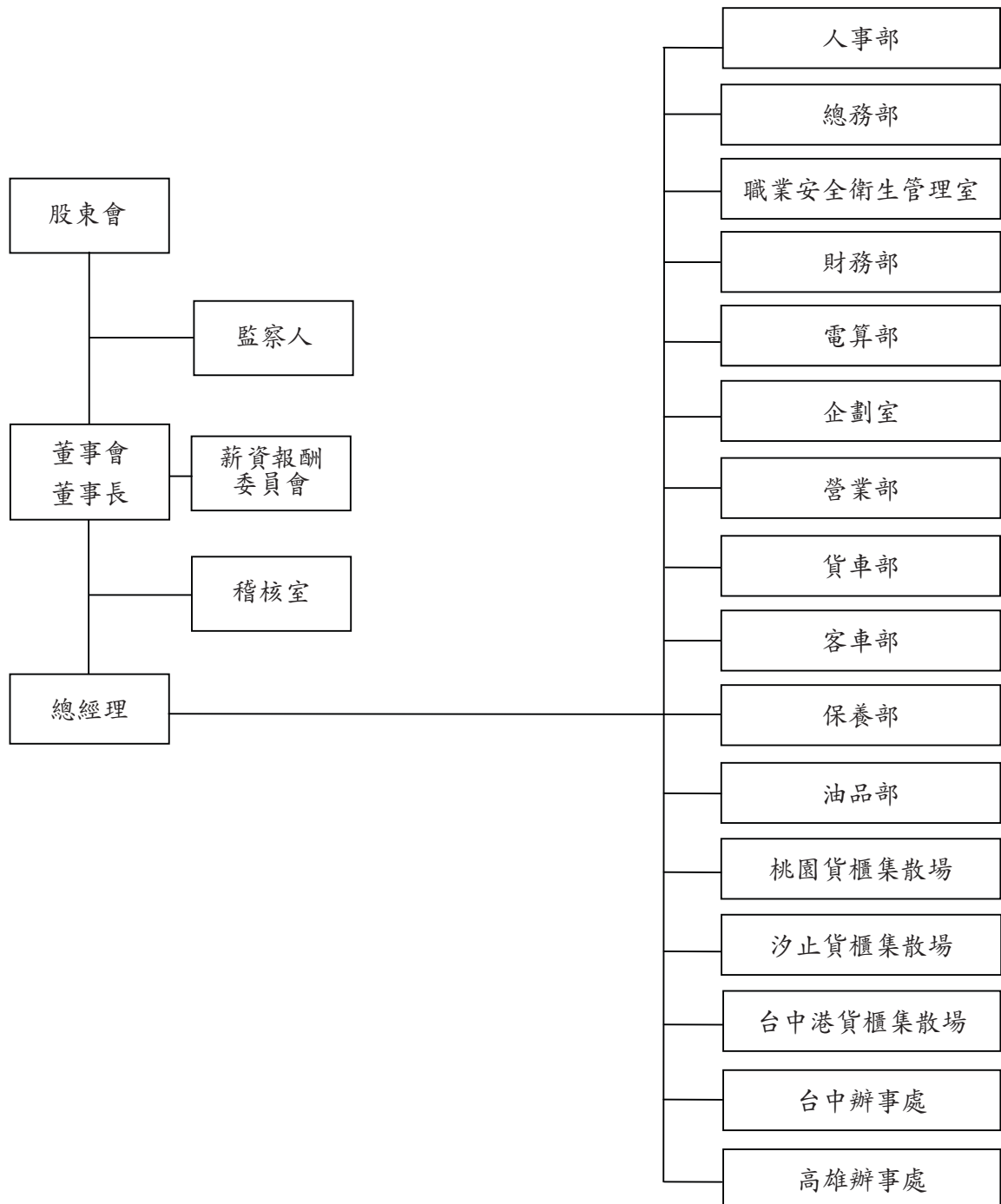
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長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並增加公路汽車客運業務，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長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本公司資本總額不變。

- (二) 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於巴拿馬設立，主要從事於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 (三) 子公司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1 日設立，原名長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更名為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國際貿易業、理貨包裝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倉儲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 子公司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設立，主要從事管理顧問業及人力派遣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組織董事會，負責決議執行公司業務有關重要事項，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另得選 1 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監察人負本公司一切業務及財務監察之責。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3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2.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 1 名，秉承董事會之命令，綜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3. 稽核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4. 人事部負責組織編制之規劃、薪資福利之制訂、人才延攬招募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5. 總務部負責各類設備及事務性採購與汰售、固定資產管理、修繕工程發包等業務。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7. 財務部負責本公司帳務審核、稅務處理、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公告、出納及資金調度等業務。
8. 電算部負責各部門電腦作業系統之維護、網路系統管理、新系統之設計、規劃與開發及各項硬體設備管理等業務。
9. 企劃室負責本公司營運規劃、新事業開發及對外投資、業務轉型規劃等業務。
10. 營業部負責本公司營運分析、業務承攬、客戶管理、合約訂定、船帳及貨運帳單請款、營運報表等業務。
11. 貨車部負責貨櫃拖運及車輛調配安排、車輛人員調度管理等業務。
12. 客車部負責公路客運業務、交通車及遊覽車業務、車輛人員調度與管理等業務。
13. 保養部負責客戶車輛之保養修理、供售輪胎買賣、車輛代檢業務及本公司桃園地區所屬各型車機、廠房之保養修理與物料管理及貨櫃修理等業務。
14. 油品部負責各項汽、柴油、潤滑油脂等供銷業務，以及本公司各地區自用加油站之管理。
15. 桃園及汐止貨櫃集散場負責所屬地區進出口整櫃交領、貨櫃進儲吊卸及併櫃貨物之裝拆、儲置、通關等業務。
16. 台中港貨櫃集散場負責台中港碼頭進出口貨櫃裝卸、船期處理、船邊作業、進出口整櫃交領、貨櫃進儲吊卸及併櫃貨物之裝拆、儲置與通關等業務。
17. 台中、高雄辦事處負責所屬地區港口貨櫃之轉運及地區性貨櫃拖運作業。



104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張國煒	104.01.01	2.5 年	104.01.01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航空總經理 學：美國加州州立大 學長堤分校經濟 學碩士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長：長榮航空、翔利投 資、長榮航宇精密 董事：長榮海運、長榮空 廚、立榮航空、長榮 榮空運倉儲、長榮航太科 航勤、長榮發動機維 修、財團法人張榮 發基金會、財團法 人張榮發慈善基金 會、財團法人海峽 交流基金會	無	無	無
						424,061,830	39.74	424,061,830	39.74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2,229,231	0.21	211,482	0.02	0	0	經：立榮海運董事長 學：日本產業能率短期 大學事務效率專科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駱耀煌	103.06.12	3 年	91.06.27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學：海洋大學海洋法律 研究所	長榮集團管理集團法務執行長 董事長：長榮航空、中央再 保險、台北港貨櫃 碼頭、水美工程企 業、財團法人張榮 發基金會、財團法 人張榮發慈善基金 會	無	無	無
						0	0	160,374	0.02	0	0	0	0	經：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學：中華郵政董事長 學：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	董事長：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 金會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經：欣欣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學：美國華盛頓州立 大學會計研究所	監察人：台安生物科技、聯亞 生技開發、聯合生物 製藥、漢驊創業投 資、聯亞藥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游芳來	103.06.12	3 年	103.06.12	0	0	0	0	0	0	0	0	經：中華郵政董事長 學：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	董事長：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 金會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清和	103.06.12	3 年	103.06.12	0	0	0	0	0	0	0	0	經：欣欣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學：美國華盛頓州立 大學會計研究所	監察人：台安生物科技、聯亞 生技開發、聯合生物 製藥、漢驊創業投 資、聯亞藥業	無	無	無

104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史文章	103.06.12	3 年	103.06.12	0	0	0	0	0	0	0	0	經：裕隆集團華立投資副總經理 學：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董事：鉅祥企業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3.06.12	3 年	82.02.13	90,220,968	8.45	90,220,968	8.4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林榮華	103.06.12	3 年	103.06.12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集團副總裁 (歐洲地區) 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英語學系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長榮海運、長榮空廚、立榮航空、長榮航空、長榮航太科技 監察人：長榮航空、順安產業、聯合碼頭裝卸業、承攬、台北港貨櫃碼頭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吳光輝	103.06.12	3 年	99.12.01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學：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長榮集團管理集團財務執行長 長榮海運財務執行長 董事：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監察人：長榮航空、長榮鋼鐵、台灣開發、翔利投資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柯麗卿女士於 82.02.13~91.06.26 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註3)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10.63%) 張國華(7.55%)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7.12%) 張榮發(6.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友華國際投資公司(4.25%) 張國政(4.24%) 張國明(3.1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0%) 鄭深池(2.12%)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 張國政(16.67%) 張國華(12.90%) 張國明(12.19%) 李玉美(7.14%) 陳惠珠(5.81%) 楊美珍(5.10%)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00%) 張榮發(5.00%) 曾瓊慧(1.3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為該公司最近一次(10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資料。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名稱(註2)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張榮發(20%) 張國華(20%) 張國明(20%) 張國政(20%) 英屬維京群島商雲杉公司(20%)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 張國政(16.67%) 張國華(12.90%) 張國明(12.19%) 李玉美(7.14%) 陳惠珠(5.81%) 楊美珍(5.10%)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00%) 張榮發(5.00%) 曾瓊慧(1.33%)
	英屬維京群島商友華國際投資公司	張國煒(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註1：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2：表一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清標				✓	✓		✓	✓	✓	✓	✓	✓	✓		0
柯麗卿				✓	✓		✓	✓				✓	✓		0
謝志堅				✓	✓	✓	✓	✓			✓	✓	✓		0
張國煒				✓	✓	✓	✓				✓	✓	✓		0
駱耀煌				✓	✓	✓		✓	✓	✓	✓	✓	✓		0
戴錦銓				✓	✓	✓	✓	✓	✓		✓	✓	✓		0
游芳來				✓	✓	✓	✓	✓	✓	✓	✓	✓	✓	✓	0
張清和			✓	✓	✓	✓	✓	✓	✓	✓	✓	✓	✓	✓	0
史文章				✓	✓	✓	✓	✓	✓	✓	✓	✓	✓	✓	0
林榮華				✓	✓		✓	✓			✓	✓	✓		0
吳光輝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茂俊	98.08.24	0	0	0	0	0	0	經：長榮海運英國公司董事長 學：台灣大學	長裕複合物流(股)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一	98.03.08	0	0	0	0	0	0	經：長榮日本代表取締役社長 學：世界新專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成邦	103.01.01	753	0	8,692	0	0	0	經：意大利海運公司協理 學：東吳大學	長榮航空(股)公司 監察人		無
台中港貨櫃場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大中	103.05.02	0	0	0	0	0	0	經：SEASIDE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LLC 董事長 學：淡江大學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在均	94.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EMBA)	無		無
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 葉	97.01.01	15,772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NEWPORT UNIVERSITY	無		無
汐止貨櫃場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培珍	97.01.01	31,23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海洋學院	無		無
人事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 瑜	102.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東海大學	無		無
台中港貨櫃場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英機	102.01.01	143	0	40,00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淡江大學	無		無
客車部協理	中華民國	謝志明	103.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淡江大學	無		無
企劃室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世久	104.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副協理 學：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EMBA)	無		無
保養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鍾博文	102.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台北工專	無		無
高雄辦事處 副協理	中華民國	范世增	102.01.01	1,309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陸軍官校	無		無
油品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俊	102.01.01	50	0	315,088	0.03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海洋學院	無		無

104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中港貨櫃場 保養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李玉麟	102.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中國海專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施郁芬	102.11.05	0	0	0	0	0	0	經：長榮物流(股)公司副協理 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協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莊婷婷	103.01.01	1,332	0	40	0	0	0	經：長友營造(股)公司經理 學：台北商專	無	無	無	無
桃園貨櫃場 副協理	中華民國	蕭錫寬	103.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光華高工	無	無	無	無
台中辦事處 副協理	中華民國	謝仁童	103.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高雄高工	無	無	無	無
貨車部副協理	中華民國	李常照	104.01.0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經理 學：培德商工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額 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林省三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註 14)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謝志堅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	5,099	0	4,440	252	1,4650	1,243	48	0	0	0	0	0	0	0	0	0	0	1,6581	1,6581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註 14)																			
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魏茂俊(註 15)																			
獨立董事	游芳來(註 14)																			
獨立董事	張清和(註 14)																			
獨立董事	史文章(註 1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林省三、柯麗卿、謝志堅、魏茂俊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戴錦銓 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林省三、柯麗卿、謝志堅、魏茂俊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戴錦銓 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本公司(註9)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林省三、柯麗卿、謝志堅、魏茂俊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戴錦銓 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林省三、柯麗卿、謝志堅、魏茂俊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戴錦銓 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4：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 註 15：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華(註10)	0	0	1,560	1,560	54	54	0.2415	無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註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榮華、柯麗卿、吳光輝	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林榮華、柯麗卿、吳光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應得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於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註11：於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魏茂俊																	
副總經理	郭國棟(註 12)																	
副總經理	黃正一	9,480	9,480	3,081	3,081	1,166	1,166	48	0		48	2.0611	2.061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成邦(註 13)																	
副總經理	許大中(註 14)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魏茂俊 郭國棟 黃正一 陳成邦 許大中	魏茂俊 郭國棟 黃正一 陳成邦 許大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原副總經理郭國棟先生，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退休。

註 13：陳成邦先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 14：許大中先生自 103 年 5 月 2 日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註 13)	現金紅利金額 (註 13)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魏茂俊	0	284	284	0.0425
	副總經理	黃正一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陳成邦(註 5)				
	副總經理	許大中(註 6)				
	協理	蕭在均				
	協理	張 葉				
	協理	吳培珍				
	協理	黃 瑜				
	協理	黃英機				
	協理	謝志明(註 7)				
	協理	李世久(註 8)				
	副協理	鍾博文				
	副協理	范世增				
	副協理	周文俊				
	副協理	李玉麟				
	副協理	施郁芬				
	副協理 (會計主管)	莊婷婷(註 9)				
	副協理	蕭錫寬(註 10)				
	副協理	謝仁童(註 11)				
	副協理	李常照(註 12)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 1、3 表格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陳成邦先生自103年1月1日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 6：許大中先生自 103 年 5 月 2 日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7：謝志明先生自103年1月1日起擔任協理職務。

註8：李世久先生自104年1月1日起擔任協理職務。

註9：莊婷婷女士自103年1月1日起擔任副協理職務。

註 10：蕭錫寬先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副協理職務。

註 11：謝仁童先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副協理職務。

註 12：李常照先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副協理職務。

註 13：董事會擬議配發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預計全體員工以平分方式配發。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 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 事	1.6581%	2.0735%	1.6581%	2.0735%
監察人	0.2415%	0.2411%	0.2415%	0.24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611%	1.5736%	2.0611%	1.5736%

註：本公司合併報表內之子公司無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資標準辦理。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後，經董事會通過。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作為給付之參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8 (A)，董事監察人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8	0	100%	連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8 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林省三	5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5 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柯麗卿	4	1	8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5 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謝志堅	7	1	87.5%	連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8 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駱耀煌	5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5 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5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5 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林省三	3	0	100%	舊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3 次
董 事	駱耀煌	3	0	100%	舊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3 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魏茂俊	3	0	100%	舊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3 次
獨立董事	游芳來	5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5 次
獨立董事	張清和	5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5 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史文章	5	0	10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5 次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華	4	0	8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5 次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8	0	100%	連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8 次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3	0	100%	舊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03 年 6 月 24 日

期別：103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

1. 本公司董事長 103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1)董事姓名：陳清標。

(2)應利益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3 年度之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1)董事姓名：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2)應利益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日期：103 年 12 月 22 日

期別：103 年第 8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

1. 本公司董事長 103 年度年終獎金案。

(1)董事姓名：陳清標。

(2)應利益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董事長 104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1)董事姓名：陳清標。

(2)應利益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4 年度之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1)董事姓名：游芳來、張清和、史文章。

(2)應利益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4. 捐贈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案。

(1)董事姓名：林省三、柯麗卿、謝志堅、戴錦銓。

(2)應利益迴避原因：林董事省三、柯董事麗卿、謝董事志堅及戴董事錦銓亦擔任旨述基金會董事。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提升董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3 年度安排講師為董監事授課。

(二)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評量結果為 A+，顯示本公司資訊透明度良好。

(三)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四)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五)本公司目前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華	4	80%	新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5 次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8	100%	連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8 次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3	100%	舊任 股東常會改選日期： 103.06.12 應出席次數(A)：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得以書面、口頭或 E-Mail 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監察人提出建議。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之查核情形，以利監察人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經103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由本公司股務部依內部作業流程處理。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相關部門負責。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已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定風險控管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業經103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業經103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已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結構訂有相關規範，並已確實執行。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雖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董事會行使職權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及公司治理精神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並每年一次依該制度評估董監事之績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規定，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員工，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我連繫」專責處理信箱予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適時反應其問題、意見及建議事項，並由相關單位於第一時間回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維護，以提供投資人詳實正確之公司資訊。另於網站上揭露公司章程及重要作業程序，並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提供投資人瞭解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財務部為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此外，亦規定針對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1. 陳董事長清標103年進修時數6小時： (1) 103年4月15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財報舞弊偵查技巧」，進修時數3小時。 (2) 103年7月31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整體架構及趨勢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等) ?			析」，進修時數3小時。 2. 游獨立董事芳來103年進修時數12小時： (1) 103年7月31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整體架構及趨勢解析」，進修時數3小時。 (2) 103年11月20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之「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進修時數6小時。 (3) 103年12月5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進修時數3小時。 3. 張獨立董事清和103年進修時數21小時： (1) 103年7月1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進修時數3小時。 (2) 103年7月3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進修時數3小時。 (3) 103年7月31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整體架構及趨勢解析」，進修時數3小時。 (4) 103年8月15日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103年最新稅法與稅務相關實務解析」，進修時數6小時。 (5) 103年8月20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進修時數3小時。 (6) 103年10月8日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103年度「紀律論壇-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計師核心價值及執業缺失解析」講習會」，進修時數3小時。 4. 史獨立董事文章103年進修時數12小時： (1) 103年6月23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重大弊案與法律風險」，進修時數3小時。 (2) 103年7月31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整體架構及趨勢解析」，進修時數3小時。 (3) 103年11月20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之「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進修時數6小時。 5. 柯董事麗卿、謝董事志堅、駱董事耀煌、林監察人榮華及吳監察人光輝，於103年7月31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整體架構及趨勢解析」，進修時數3小時。 6. 戴董事錦銓於103年11月20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之「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進修時數3小時。 (二) 本公司自104年起為董監事辦理責任保險。 (三) 本公司於103年申請加入「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監聯誼會團體會員，以獲取最新資訊，強化公司治理能力。 本公司目前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未來將依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評估是否引進相關公司治理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公 立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與 公司 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游芳來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張清和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史文章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議決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2日至106年6月11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史文章	2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3.06.12 應出席次數(A)：2次
委員	游芳來	2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3.06.12 應出席次數(A)：2次
委員	張清和	2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3.06.12 應出席次數(A)：2次
召集人	許水德	0	1	0%	舊任 改選日期：103.06.12 應出席次數(A)：1次
委員	簡又新	1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103.06.12 應出席次數(A)：1次
委員	謝志堅	1	0	100%	舊任 解任日期：103.03.19 應出席次數(A)：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業經103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報告執行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告於公司公布欄週知全體員工，高級主管已於經營會議中向各部門主管宣達，由各部門主管利用勤前教育訓練及部會議向所屬部門員工進行宣達及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另由各單位推派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執行相關事務及配合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定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薪資核發皆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乃取決於學歷背景及專業技能與經驗，不會因性別、區域、種族、政治立場等有所不同。配合不同職級皆有適當之薪資結構，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標準，並定期了解業界實務之薪資水準，確保公司整體薪酬符合市場水準，以保持薪資競爭力。本公司訂有管理規則，明確規範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如有員工有功於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將視貢獻程度或情節輕重予以不同之獎勵與懲戒。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訂定車輛汰舊換新計畫，選用符合環保標準之車輛。並建置貨櫃運輸優化服務平台，以自動化技術增進車隊之派遣效率，降低空車率，進而減少二氧化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碳排放量；另積極實施垃圾分類減量及持續追蹤污水處理，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按建築法、消防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等，依法定期完成各項安檢申報，並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制度；另配合空氣品質淨化區柴油車輛排氣污染減量計劃，客運車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標章。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已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推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 1.改善優化派車系統協助貨櫃運輸作業，減少空趟，並規範車輛於待機未作業時一律關閉引擎，減少引擎空轉油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2.持續加強辦公室、公共空間及現場作業區燈光照明，於非作業時間不使用燈光照明設備，嚴格執行上班及作業時段開關管制。 3.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使用，降低廢棄物、廢油及廢水等排放量及減少垃圾袋使用數量。 4.進行電腦化整合作業、簡化作業流程增進效率，以響應無紙化作業，符合綠色環保訴求。 5.用電量較大之櫃場已與台電公司簽訂契約容量，達成節能減碳目的，並嚴格管制非必要電源使用。 6.已設置完善之污廢水處理設備，收集所有污染源，由專責人員維護操作，俾使廢水合乎排放標準。 7.已評估建置廠區洗車場廢水回收處理系統工程，使水資源能達到有效循環再利用之目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最近兩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 <table><tr><td rowspan="2">能源類別</td><td colspan="2">102年</td></tr><tr><td>能源耗用量</td><td>二氧化碳排放量</td></tr><tr><td>石油</td><td>11,547,541.66公升</td><td>30,092,893.57公斤</td></tr><tr><td>電力</td><td>12,387,798度</td><td>6,466,430.56公斤</td></tr><tr><td>合計</td><td></td><td>36,559,324.13公斤</td></tr></table>	能源類別	102年		能源耗用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	石油	11,547,541.66公升	30,092,893.57公斤	電力	12,387,798度	6,466,430.56公斤	合計		36,559,324.13公斤
	能源類別	102年															
		能源耗用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														
	石油	11,547,541.66公升	30,092,893.57公斤														
	電力	12,387,798度	6,466,430.56公斤														
	合計		36,559,324.13公斤														
			<table><tr><td rowspan="2">能源類別</td><td colspan="2">103年</td></tr><tr><td>能源耗用量</td><td>二氧化碳排放量</td></tr><tr><td>石油</td><td>12,128,631.21公升</td><td>31,607,212.93公斤</td></tr><tr><td>電力</td><td>12,734,152度</td><td>6,647,227.34公斤</td></tr><tr><td>合計</td><td></td><td>38,254,440.27公斤</td></tr></table>	能源類別	103年		能源耗用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	石油	12,128,631.21公升	31,607,212.93公斤	電力	12,734,152度	6,647,227.34公斤	合計		38,254,440.27公斤
	能源類別	103年															
		能源耗用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														
	石油	12,128,631.21公升	31,607,212.93公斤														
電力	12,734,152度	6,647,227.34公斤															
合計		38,254,440.27公斤															
		本公司所制訂的管理政策與規章程序，均依照相關法規訂定，且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尊重人權、不歧視。															
		為維護勞資和諧及提供員工申訴管道，本公司訂有「長榮國際儲運公司申訴處理辦法」並已對內揭示公布，本公司員工得依該辦法二、各款所列單位或人員就未符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等勞動相關法令之內容事項提出申訴。本公司各級主管、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於接收到員工口頭申訴或書面之申訴書後，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了解事實背景，必要時得請申訴者本人澄清相關事宜，並於14日內回覆申訴者處理之後續發展。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注重勞工安全，「人安、車安、貨安」是一貫的安全政策。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依事業之規模、性質，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設有醫務室，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醫務室聘請合格醫師及護理師，平日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每年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協助員工進行健康管理，另外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舉行定期及不定期會議，提供員工溝通及表達之機制，並適時於會議中宣達公司營運變動資訊及政策。各部門每月召開部會議，由部門主管轉達公司政策，基層員工亦可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主管與員工間溝通管道暢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專業性訓練(業務需要及為特定活動組織安排的的教育訓練)、主管人員訓練等。藉由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並強化員工持續受雇能力以及協助其管理退休生涯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均遵守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保護客戶及消費者隱私，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不濫用客戶資料進行與業務無直接關係之推銷、廣告行為。另本公司備有完善的電腦資訊系統與設備，具有相當完善的控管及保護措施，客戶資料依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建檔維護與管理，並設定相關權限，客戶資料不易外流也不易遺失。另車機定時保養及汰舊換新，提供消費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的服務品質。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均有詳細服務聯絡資料與聯絡信箱，客戶除了與公司相關部門直接連絡反映服務建議外，亦可利用該聯絡信箱。該信箱主要由稽核室受理，再依業務相關性質會辦相關單位，如為申訴投訴意見將在調查後專人回覆。平常各業務相關單位業務人員也會利用拜訪機會，與客戶意見交流，作為服務改善之參考。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主要提供倉儲運輸服務，招攬業務時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明確告知服務費用及服務內容與範疇，不用誇飾欺瞞的言語及文宣包裝來爭取業務。客戶如對本公司服務有疑慮，本公司網站均有揭露相關聯絡方式，客戶可依服務類別反映意見或投訴。本公司專責單位受理後會轉權責相關單位處理後回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夥伴在商品及服務採購中符合各項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共同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另制定綠色採購政策，減少購買過度包裝及浪費的產品，推動重複使用及回收；減少有毒、有害化學品及其他物質的使用。因此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在與供應商來往前，依「供應商基本資料(評鑑)表」評估供應商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行為時，則將該供應商列入「不合格供應商」，並將該供應商自「合格供應商名冊」中刪除，凡列入「不合格供應商名冊」之供應商將永不錄用。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括法規遵循、和諧的勞資關係、尊重人權、環境保護...等，也要求供應商一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目前已要求各單位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中加入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於年報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已研議於104年度訂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102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每年度發行一次，對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有詳細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尚未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業經103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應遵循之事項，亦責成各相關部門於執行業務時，應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已積極履行權利義務之承諾事項。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業經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亦訂有「管理規則」，由各級主管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依管理規則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廉潔承諾書」，視業務需要要求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合作之任何公司、組織及個人（交易對象）簽署「廉潔承諾書」，明確要求本公司交易對象禁止不當的交易行為，如：賄賂、虛報交易價格、偽造交易資料及不當餽贈及招待等。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及「供應商基本資料(評鑑)表」，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供應商之品質、服務、交期、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要求之相關規定，評鑑合格者，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作為採購或業務委外之依據。 本公司已要求權責單位，與往來交易供應商簽訂之契約中增列條款，載明供應商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虛偽、勒索及挪用公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監督各單位執行狀況,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採購單位進行各項外包及採購作業時,原則上遴選至少二家以上廠商,標售時均以公開方式進行。與本公司合作、交易之商業夥伴,需提供及填寫基本資料表,以防止相關利益衝突;內部稽核人員則不定期抽查各項營業活動情形。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均依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將研議定期對新進同仁宣導誠信觀念,並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業經103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爲符合道德標準,明訂本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爲,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報,並於公司網站建立獨立檢舉信箱(comment@evergreen-eitc.com.tw),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由人事單位及相關單位受理查明相關事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處理檢舉制度，並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業經103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至 <http://mops.twse.com.tw> 或 <http://stock.evergreen.com.tw> 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課程如下：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魏茂俊	103.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 (3 小時)
	103.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整體架構及趨勢解析 (3 小時)
陳成邦	103.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整體架構及趨勢解析 (3 小時)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舉辦課程及取得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或取得之證照
廖祥端	103.11.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稽核 (6 小時)
	103.12.27		鑑識會計對於內部稽核及企業舞弊偵測之運用 (6 小時)
陳秋涼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03.10.0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6 小時)
	103.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美國 COSO「內部控制-整體架構」與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內容詳情解析 (6 小時)
鄭苡萱	103.12.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核心能力與稽核實務案例研討 (6 小時)
	103.12.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法內容解析與業界因應實務 (6 小時)
吳秉勳	103.04.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實務基礎班(一) (6 小時)
	103.05.15		內部稽核實務基礎班(二) (6 小時)
	103.05.19		內部稽核實務基礎班(三) (6 小時)



(2)會計主管

姓名	上課日期	專業訓練機構	訓練課程及時數
莊婷婷	103.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整體架構及趨勢解析 (3 小時)
	103.11.25 103.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 (12 小時)

- 3.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評量結果為 A+，顯示本公司資訊透明度良好。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重大事項。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2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總計新台幣 320,142,329 元，已於 103.09.18 發放完竣。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 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及 2 名監察人。

執行情形：本次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3011260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且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業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執行業務。

(6) 解除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

執行情形：已依本案決議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03.03.25 (1)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

(2)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

(3)通過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

(5)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

(6)訂定 103 年度營業計畫。

(7)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9)決議變更本公司主辦會計為林課長慈純。

(10)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1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5)決議於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6)決議提請 103 年股東常會解除改選後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

(17)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及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名期間。

- 103.04.24 (1)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通過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決議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
- 103.06.12 (1)推選陳董事清標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2)委任游獨立董事芳來、張獨立董事清和及史獨立董事文章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103.06.24 (1)訂定 103.08.26 為配息基準日、103.09.18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修訂「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3)決議董事長 103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4)決議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 103 年度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
(5)決議獨立董事 103 年度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
- 103.12.22 (1)修訂「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2)決議繼續沿用「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3)決議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
(4)決議經理人 104 年度薪津。
(5)決議董事長 103 年度年終獎金。
(6)決議董事長 104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7)決議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 104 年度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
(8)決議獨立董事 104 年度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
(9)決議於大園基地設置物流產業園區。
(10)決議捐贈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11)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2)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13)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4)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15)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1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7)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8)決議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9)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20)訂定「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計畫表」。
- 104.03.26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
(3)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
(4)訂定 104 年度營業計畫。
(5)通過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
(7)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8)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0)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11)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決議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解除張董事國煒競業限制。
(13)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及股東提案期間。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支秉鈞	103.01.01~103.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非審計公費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非審計公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註)	小 計
-	-	-	583	583

註：「其他」之服務內容係移轉訂價查核報告及財報媒體申報檔案製作等作業。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查核 103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起，簽證會計師由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更換為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賴宗義、支秉鈞
委 任 之 日 期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1)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1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清標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代表人：謝志堅	0	0	0	0
	代表人：張國煒	0	0	0	0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駱耀煌	0	0	0 (102,000)	0
	代表人：戴錦銓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芳來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清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史文章	0	0	0	0
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榮華	0	0	0	0
	代表人：吳光輝	0	0	0	0
總經理	魏茂俊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正一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陳成邦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大中	0	0	0	0
協 理	蕭在均	0	0	0	0
協 理	張 葉	0	0	0	0
協 理	吳培珍	0	0	0	0
協 理	黃 瑜	0	0	0	0
協 理	黃英機	0	0	0	0
協 理	謝志明	0	0	0	0
協 理	李世久	0	0	0	0
副協理	鍾博文	0	0	0	0
副協理	范世增	0	0	0	0
副協理	周文俊	0	0	0	0
副協理	李玉麟	0	0	0	0
副協理	施郁芬	0	0	0	0
副協理 (會計主管)	莊婷婷	0	0	0	0
副協理	蕭錫寬	0	0	0	0
副協理	謝仁童	0	0	0	0
副協理	李常照	0	0	0	0
大股東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及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424,061,830	39.74	不適用		0	0	張榮發	董事	
							張國華	董事	
							長榮國際	長榮海運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哲	90,220,968	8.45	不適用		0	0	張榮發	董事	
							張國華	董事	
							陳惠珠	監察人	
							長榮海運	長榮國際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張國政	29,913,692	2.80	0	0	0	0	張榮發 張國華 張國明 陳惠珠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張榮發	24,435,583	2.29	467	0	0	0	長榮海運	董事	
							長榮國際	董事	
							張國華 張國明 張國政 陳惠珠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張國華	19,350,231	1.81	7,012,833	0.66	0	0	長榮海運	董事	
							長榮國際	董事	
							張榮發 張國明 張國政 陳惠珠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張國明	18,834,675	1.76	7,921,905	0.74	0	0	陳惠珠	配偶	
							張榮發 張國華 張國政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10,787,000	1.01	不適用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778,000	0.92	不適用		0	0	無	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丁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千千	8,450,000	0.79	不適用		0	0	無	無	
陳惠珠	7,921,905	0.74	18,834,675	1.76	0	0	長榮國際	監察人	
							張國明	配偶	
							張榮發 張國華 張國政	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AINING ENTERPRISE S.A.	1,570,000	100.00	0	0.00	1,570,000	100.00
順安產業(股)公司	2,000,000	80.00	0	0.00	2,000,000	80.00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	1,480,230	60.00	0	0.00	1,480,230	60.00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50,761,905	9.76	159,979,857	30.77	210,741,762	40.5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1 年 3 月	每 股 10 元	530,000,000	5,300,000,000	521,892,613	5,218,926,130	合併長榮貨 櫃發行新股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10 月 25 日 (90)台財證(一)字 第 163651 號函 核准
91 年 11 月	每 股 10 元	1,100,000,000	11,000,000,000	1,067,141,094	10,671,410,940	合併立榮海 運發行新股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9 月 10 日台 財 證 一 字 第 0910147881 號 函核准
92 年~ 104 年 4 月	無	1,100,000,000	11,000,000,000	1,067,141,094	10,671,410,940	無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67,141,094 股	32,858,906 股	1,1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3	4	74	50,017	123	50,221
持有股數(股)	1,260,225	14,469,154	534,739,216	467,393,618	49,278,881	1,067,141,094
持股比例(%)	0.12	1.36	50.10	43.80	4.6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4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205	4,492,095	0.42
1,000 至 5,000	23,225	54,980,771	5.16
5,001 至 10,000	5,406	44,433,103	4.16
10,001 至 15,000	1,427	18,282,488	1.71
15,001 至 20,000	1,262	23,828,924	2.23
20,001 至 30,000	849	22,057,394	2.07
30,001 至 50,000	776	32,026,997	3.00
50,001 至 100,000	590	43,771,977	4.10
100,001 至 200,000	260	37,609,030	3.52
200,001 至 400,000	118	33,188,187	3.11
400,001 至 600,000	31	15,336,009	1.44
600,001 至 800,000	15	10,385,891	0.97
800,001 至 1,000,000	14	12,789,205	1.20
1,000,001 以上	43	713,959,023	66.91
合 計	50,221	1,067,141,094	100.00

特 別 股

104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無
合 計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及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4 月 17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24,061,830	39.74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220,968	8.45
張國政	29,913,692	2.80
張榮發	24,435,583	2.29
張國華	19,350,231	1.81
張國明	18,834,675	1.7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87,000	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778,000	0.92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0	0.79
陳惠珠	7,921,905	0.74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17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2.90	21.70	20.00
	最 低	16.70	18.10	17.55
	平 均	19.78	20.11	18.6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9.68	18.39	19.86
	分 配 後	-	18.0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67,141,094 股	1,067,141,094 股	1,067,141,094 股
	每 股 盈 餘(註 3)	0.63	0.54	0.1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2)	0.35	0.30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0.30	36.33	-
	本利比(註 6)	54.54	65.4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83%	1.5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但股東會尚未通過。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5%。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 10%。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股東紅利占稅後淨利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皆達 50%以上，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稅後淨利 (A)	法定盈餘公積 (B)	減除法定盈餘 公積後之餘額 (C=A-B)	股東紅利 (D)	發放率 (D/C)
103 年 (擬議)	668,343,877	66,834,388	601,509,489	373,499,383	62.09%
102 年	580,652,641	58,065,264	522,587,377	320,142,329	61.26%
101 年	511,397,670	51,139,767	460,257,903	320,142,329	69.56%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35 元)，約新台幣 3 億 7,350 萬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5%。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0 萬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600 萬元，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0.63 元。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認列費用)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5,000	15,000	-	無
董監酬勞	5,000	5,000	-	無

- 5.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

本期發放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因本公司採均分法分配，故全體員工分紅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合併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本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長裕複合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順安產業 股份有限公司
(1)加油站業。 (2)公路汽車客運業。 (3)市區汽車客運業。 (4)小客車租賃業。 (5)遊覽車客運業。 (6)汽車貨櫃貨運業。 (7)船舶運送業。 (8)船務代理業。 (9)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10)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 (2)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 (3)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 (4)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1)國際貿易業。 (2)理貨包裝業。 (3)海運承攬運送業。 (4)倉儲業。 (5)資料處理服務業。	(1)管理顧問業。 (2)人力派遣業。

2.合併營收比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服務）	103 年度金額（淨額）	營業比重（%）
船租收入	1,814,863	26.96
運輸收入	1,454,296	21.61
現業收入	1,302,896	19.36
售油收入	751,006	11.16
櫃租收入	436,895	6.49
客運收入	379,422	5.64
其他收入	591,079	8.78
合 計	6,730,457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合併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脈動，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及方針，兼顧市場績效與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開發新業務，除提供現有業務優質及安全的服務外，亦致力於新業務之開發、土地資產的活化。目前已計畫將大園土地開發為物流產業園區，並評估發展物流相關業務之可行性，以拓展公司業務範疇增加公司營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貨櫃集散站與貨櫃運輸之競爭條件

近年來，航運業受到國際經濟因素影響，衝擊國內各大港口及內陸貨櫃集散業之經營，然而在面臨鄰近國家的優勢條件環伺，為爭取更多商機，貨櫃碼頭民營化的投資經營儼然成為一股潮流。其中，不乏具有航商背景的投資者，為提昇貨櫃裝卸作業效率、縮短船舶滯港時間、降低貨櫃內陸運輸的轉運成本等有利條件，在各港務公司積極的推波助瀾下，紛紛投入貨櫃碼頭裝卸的經營行列，使得原本處於穩定發展的內陸貨櫃集散業，逐漸面臨經營及作業績效上嚴峻的挑戰與考驗，為因應新的業務挑戰，在透過內部標準化作業流程的落實與簡化，電腦化作業管控的提昇，以降低錯誤成本。貨櫃運輸方面，受制於國際油價的不穩定浮動，業者經營成本的不斷攀升，此外，貨櫃貨運業的跨界業務分食，讓貨櫃運輸業亦陷入經營的困境，惟透過運輸設備的不斷更新，提昇符合環保節能的概念，準確而精緻化的調度作業，讓本公司仍能維持屹立不搖的領導地位。

營運設備更新

內陸貨櫃集散站皆為長期經營之傳統服務業，在本業獲利有限的條件下，大多業者難以與航商背景或港務公司所屬之貨櫃碼頭公司相抗衡，此外，為縮短客戶對貨櫃交領裝卸的服務模式，貨櫃碼頭公司競相投入鉅額成本更新作業機具以提昇作業效能，反觀，內陸貨櫃集散業在投資效益不易回本的客觀因素考量，設備更新的條件，往往不如貨櫃碼頭經營者積極，進而，亦降低航商進儲配合的意願而被迫流失部份業務。

調整經營策略

在面臨競爭條件不如貨櫃碼頭現代化作業的優勢，及進出口商對物流作業日趨倚賴的需求，內陸貨櫃集散業亦順勢調整轉型服務的概念，結合倉儲、運輸、複合式物流的營運模式，尋求異業結盟的多角化合作，如跨國連鎖量販業及專業倉儲物流業的國內長途配送，即使面臨競爭激烈的不利環境下，另尋求突破現有經營瓶頸的藍海策略。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內陸櫃場、貨櫃運輸、公路客運等交通運輸業，除了提供海運業貨櫃吊卸、儲存堆置、貨櫃修洗、貨櫃管制、貨物裝卸、倉儲物流、貨櫃運輸等專業服務，另外，也擴大服務進出口貨主之貨櫃 CY（進出口整櫃）運送及國道公路客運、遊覽車巴士租賃、市區電動公車接駁業務，因此產業鏈的關聯性雖集中度高，亦與廣大民生息息相關，茲簡列如下：

上游產業

- | | | |
|------------------|----------|-----------|
| (1)海運航商 | (2)船務代理業 | (3)海運承攬業 |
| (4)進出口貨主 | (5)託運進口商 | (6)台灣中油公司 |
| (7)巴士進口商 | (8)旅行社業者 | (9)堆高機進口商 |
| (10)門式起重機／橋式機進口商 | | |

中游產業

- | | | |
|----------------|-------------|----------|
| (1)報關業 | (2)貨櫃（物）運輸業 | (3)貨物公證業 |
| (4)遊覽車體打造商 | (5)倉儲物流業 | (6)碼頭經營業 |
| (7)汽車零件供應商 | (8)電機設備供應商 | (9)油品供應商 |
| (10)營造商 | | |
| (11)五金零件／輪胎供應商 | | |

下游產業

- | | | |
|---------------|----------|----------|
| (1)貨櫃（物）裝卸搬運業 | (2)貨櫃修洗業 | (3)車輛維修業 |
| (4)保全公司 | (5)清潔公司 |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共投入約新台幣 1 億 7,828 萬元於下列技術與產品之研發：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說明
行車安全	爲了提升運輸品質及行車安全，本公司於每部曳引車上裝設行車監控錄影系統。
環保車隊	貨運方面，持續汰舊換新曳引車，所購新車均採用五期環保引擎，有助改善空氣品質及節約能源。客運方面，亦陸續以五期環保引擎大客車來提升環保品質，並視營運狀況調整國道客運營運班次及新增區間車以改善國道客運營運績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2. 未來之研發計畫

本公司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1 億 5,304 萬元於下列之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時間
持續建購環保車隊	利用優化派車系統及搭配 GPS 衛星導航，提高作業效率、降低空車率以節能減碳；另外，本公司將持續汰舊換新車輛，購買符合五期環保標準車輛。	104.09.30
台中港儲區重新規劃	辦理 ERTG（輪胎式門式起重機）輪道及 RT（軌道式門式起重機）軌道更新、土木結構整修工程，重新規劃儲位及增加作業效率。	104.12.31
台中港貨櫃碼頭 TOSPRO 系統修改	持續研究改善台中港貨櫃碼頭電腦管理系統，讓櫃場有限使用面積做更有效益之利用。	104.12.31

3. 102 年研發計畫於 103 年執行進度

原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200 萬元於下列之研發產品，預定完成時間爲 103 年 12 月 31 日，茲將進度說明如下：

研發產品	研發產品事項進度說明	預定完成時間
強化優化派車系統功能	原計畫利用優化派車系統，及搭配 GPS 衛星導航，減少人工作業時間，增進派車效率並減少車輛空趟成本。因優先推動本公司相關電腦系統之控管連結及整合後，再加強新系統與公司原有系統之整合，故預定完成時間將延後一年。	104.12.3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

合併公司除提供優質服務鞏固本業穩定營收外，另追求多角化經營、積極開拓新業務，以求營收成長及穩定獲利。另將掌握景氣回溫所帶來的商機，並配合未來桃園經國特區及航空城之計畫，有效整合活化公司資產，創造公司最大收益。在大園場區開發業務方面，由於台灣物流產業蓬勃發展，為更貼近市場，爭取商機，將藉由專業顧問公司評估，開發為物流產業園區。在客運業務方面，機場捷運預定於104年年底通車，本公司將針對通車後所可能產生之衝擊評估調整營運方向。此外國際"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縮寫 IOT）之興起及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和應用前景，本公司將就物聯網的應用領域，如運輸和物流領域等評估並尋求商機。

2.短期業務發展

CY（進出口整櫃）拖運業務之開發、台中港 32~33 號碼頭新航線業務之招攬、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拓展、多元化的客運服務及主要業務之電腦系統整合作業等，為短期業務發展的重心。為提升作業效率及安全，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將持續汰換老舊車機，及加強環保措施，以嶄新的設備及高品質的服務招攬業務。另將積極尋求與異業策略聯盟業務，共創互惠雙贏局面；國際海運方面，將掌握航運市場的回溫，拓展貨櫃租賃業務；客運方面，除持續開發交通車業務外，在國民旅遊日益興盛下，將加強推廣遊覽車及小型商務車輛租賃業務，增加公司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提供地區

合併公司為貨櫃海運業的下游供應鍊，營業據點遍及汐止、桃園、台北港、台中港 32~33 碼頭、台中及高雄等地區，提供客戶全方位、專業與差異化的服務。此外，船舶及貨櫃出租予國內外船公司，並簽訂租賃合約。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競爭利基

預期 104 年全球經濟會呈現溫和反彈的穩定局面，及全球股匯市的熱絡交易榮景，將牽動原物料供應市場的復甦有利條件，在擁有專業資深之服務團隊及不斷更新車隊及電腦硬體設備的投資，提供客戶優質、專業、安全、e 化的差異化服務，深獲客戶青睞與支持，更以積極的態度，對外拓展異業策略結盟的複合經營模式，對未來市場的變化仍深具信心。

船舶及貨櫃出租業務之經營，與貨櫃海運業之景氣及全球經濟息息相關，惟有全球經濟蓬勃發展，促使不同地區之間的貿易量上升，海運貨櫃需求才會成長，船公司透過租船、租櫃，除可以快速擴充運能，搶攻市場賺錢良機外，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市場轉壞時快速調節船隊及貨櫃需求，減少可能的營運損失。



3.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期全球油價下跌使營運成本降低，合併公司將朝精緻攬貨方向努力以增加獲利，期望整體營運表現優於同業競爭者。茲將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有利因素

(1)集團的佈局：

長榮集團所屬的海運相關事業體，為因應船舶大型化之競爭優勢，近年來已陸續投入數十艘 8,000~13,000TEU 級之貨櫃船隊加入營運，並與多家航商成為策略聯盟夥伴，期使長榮集團仍持續維持領導地位及市場占有率，亦可望帶動本公司在櫃場及貨櫃運輸業務的成長。

(2)油價成本：

隨著 103 年 9 月份開始全球油價的下跌，對於以貨櫃運輸及櫃場經營者來說，無非是一項利多，即便部分預測機構預估 104 年原油價格有可能回升至每桶 70~80 美元，但相較於 98 年至 103 年間之高油價，至少可減緩進出口原物料之成本，將可望降低本公司營運成本。

不利因素

(1)歐元區經濟衰退之隱憂：

歐洲經濟在 104 年一開始就遭逢多重變數，希臘國會改選造成的政治動盪讓希臘的十年期公債殖利率上揚，歐債風險再成議題；國際油價持續走低加深歐洲通縮疑慮，寬鬆貨幣幾成僅剩的政策選項。

有別於美國的顯著復甦，歐元區因為經濟停滯以致於無法有效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無疑是凸顯歐元區的就業市場復甦進度非常緩慢，通貨緊縮現象益加明顯。雖歐洲央行（ECB）持續並加大貨幣寬鬆力道，惟對於全球金融與貿易已增添了變數。

(2)貨幣貶值不利台灣出口產業：

103 年美國、日本、歐元區陸續施行貨幣擴張政策，這些貨幣對美元的匯率強勢貶值，導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對於以出口貿易為導向的台灣貿易產業相對不利。

(3)港口、碼頭競爭條件漸失：

隨著中國大陸與全球貿易夥伴的交易熱絡，大陸地區主要沿岸的一、二線港口建設已迅速發展並超越台灣，致使過去創造台灣奇蹟的幾大國際港口（基隆、高雄），已漸漸地不再成為航商必要的靠泊據點，使得台灣的港口作業條件逐漸喪失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船邊作業	提供港區船邊拖運進口櫃至內陸櫃場或從內陸櫃場拖運出口櫃至船邊等候裝船作業。
進出口整櫃拖運	將進口櫃(或空櫃)自貨櫃場提領至貨主工廠或指定地點卸櫃(或裝櫃)後，再將原貨櫃運送至櫃場繳交。本公司在北、中、南各區設有辦事處，秉持公司服務信譽為廣大工商業界提供最安全、準時的運送服務。
內陸轉運作業	提供基隆、台北港、桃園、台中、高雄等區間之貨櫃運送轉運作業。
船舶及貨櫃出租	提供各型船舶及貨櫃出租給船公司，獲取穩定收入來源。
櫃場業務(整櫃作業)	提供整櫃或空櫃吊卸、移櫃、儲放、貨櫃檢查及驗關等服務，使船公司及進出口貨主廠商快速提領或運交貨櫃。
倉儲業務(併櫃作業)	提供併櫃貨物之收/交貨、儲放、分嘜、裝/拆櫃、移倉、翻櫃、打包、固定工程及代辦通關等業務，使船公司、進出口貨主廠商和集貨公司能及時裝/卸和交/領貨物，達到提昇貨櫃運輸快速、安全、便捷等目的。
修櫃業務	提供船公司貨櫃清洗、修理等服務。
客運業務	提供公路客運、交通車、小客車及遊覽車租賃之服務。
加油站	提供民眾便利、親切、信用的加油服務。
代檢廠及輪胎館	提供汽車車輛代檢、輪胎/鋼圈銷售、輪胎定位及汽車快速保養服務。
其他服務	提供甲級汽車修理及維護保養、大宗柴油外送拖運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合併公司為船舶、貨櫃出租及倉儲、運輸、物流服務業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之曳引車及客運車主要車種均為歐日車系，各項維修零件由遴選合格之協力廠供給；加油站之各類油品由台灣中油公司直接供應；修櫃業務之油漆及鐵材等物料，以詢價方式向國內廠商採購，並由價格最優惠之合格廠商供貨。此外，船舶、貨櫃出租及物流服務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第 1 季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第 1 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	1,054,055	17.44	無	台灣中油	1,220,721	21.81	無	台灣中油	167,692	11.10	無
2	其 他	4,989,839	82.56	-	其 他	4,375,197	78.19	-	其 他	1,343,318	88.90	-
	進貨淨額	6,043,894	100.00		進貨淨額	5,595,918	100.00		進貨淨額	1,511,010	100.00	

註：103 年度與 102 年度進貨比率變動不大，不予分析。

2. 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度第 1 季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第 1 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榮海運	2,062,485	30.64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長榮海運	1,932,182	31.61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長榮海運	520,748	29.49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2	長榮國際	1,558,120	23.15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長榮國際	1,502,647	24.58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長榮國際	399,094	22.60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3	-	-	-	-	-	-	-	-	巴拿馬商 長榮國際	257,339	14.57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4	其 他	3,109,852	46.21	-	其 他	2,678,496	43.81	-	其 他	588,804	33.34	-
	銷貨淨額	6,730,457	100.00		銷貨淨額	6,113,325	100.00		銷貨淨額	1,765,985	100.00	

註：103 年度與 102 年度銷貨比率變動不大，不予分析。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合併公司為船舶及貨櫃出租、貨櫃場、運輸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內陸運輸服務	-	1,917,477	-	-	-	1,787,206	-	-
貨櫃集散場服務	-	535,945	-	-	-	504,691	-	-
船舶出租等國際海運服務	-	3,009,216	-	436,895	-	2,810,837	-	-
油品供售服務	-	751,006	-	-	-	919,317	-	-
其 他	-	79,918	-	-	-	91,274	-	-
合 計	-	6,293,562	-	436,895	-	6,113,325	-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17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85	296	283
	職 工	773	769	760
	海 勤	319	320	323
	合 計	1,377	1,385	1,366
平均年歲		42.60	42.20	42.80
平均服務年資		13.50	13.10	13.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87%	1.08%	1.02%
	大 專	45.82%	43.03%	45.90%
	高 中	41.47%	42.96%	41.22%
	高中以下	11.84%	12.93%	11.8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 2 筆土地，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評估後，認為該事項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土壤污染防治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機構進行土壤污染採樣分析，並提出改善計劃，經審查通過後，再招商施作整治工程。

2.水污染防治

(1)本公司除設置完善之污廢水處理設備，收集所有污染水源外，另設專責人員維護操作，俾使廢水合乎排放標準，以徹底達到防治污染之目標，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328 萬元。

(2)為落實環保政策，使水資源能達到有效循環再利用之目標，目前已評估建置廠區洗車場廢水回收處理系統工程，預計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19 萬元。

3.空氣污染防治

(1)本公司所擁有的曳引車隊及客運巴士車隊，除定期保養維修外，並適時汰舊換新，所購入新車均符合國內最新環保規範，可有效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並符合國際環保潮流。

(2)透過宣導及作業規範要求車輛於待機未作業時，一律關閉引擎，減少引擎空轉耗油，減少廢氣排放。

(3)以電動巴士參與經營桃園市區公車之營運。

(4)實施優化派車系統，減少空趟作業。

(5)配合政府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所營加油站已裝設油氣回收設備。

(6)藉由提高櫃場作業效率減少車輛等候時間。

(7)倉庫作業使用的堆高機，配合作業需求以電動堆高機為優先，減少廢氣排放。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係依照員工管理規則為主，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 (1) 慶弔、慰問金、殘廢補償及撫卹
 - (2) 醫療服務、供應膳食
 - (3) 旅遊、制服及生日禮金
 - (4) 調任安家補助費
 - (5) 舉辦文康育樂活動
 - (6) 節慶致贈員工禮品、禮金
2. 員工保險：全部員工除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另依員工薪資等級再投保每人 0~1,000 萬元不等之意外險，使員工之生命安全有更進一層保障。

(二)員工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員工進修、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職前訓練：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均需參加公司之職前訓練，訓練合格後正式任用。
職前訓練內容包括公司文化及理念介紹，並著重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及早進入工作狀況。

在職訓練：本公司主管人員除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所屬實施機會教育外，另每年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參與與自身工作相關之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概述如下：

(1) 內訓部分：由總公司或其他場區、辦事處等單位辦理。

(2) 外訓部分：參加國內專業訓練機構受訓，提昇專業知識及領域。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之進修、教育訓練及支出如下：

項 目	總人次(人)	課程費用(新台幣千元)
新進人員訓練	41	385
專業職能訓練	502	
風險管理訓練	350	
其他專案訓練	33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及成立勞工退休金委員會基金組織，並於 76 年 1 月 23 日經桃園縣政府(76)府社勞字第 6932 號函核准備查，按每月薪資總額 3.5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退休專戶儲存，民國 85 年 4 月起奉桃園縣政府(85)府勞字第 056843 號函核准提撥率調整至 7.30%。另於民國 86 年 4 月起奉桃園縣政府(86)府勞字第 038341 號函核准提撥率由 7.30% 再調整至 13.00%，民國 92 年 4 月起奉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20074338 號函核准提撥率由 13.00% 調整為 11.47%，民國 97 年 4 月起奉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70104036 號函核准提撥率由 11.47% 調高為 14.78%，民國 100 年 4 月起奉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1000117714 號函核准提撥率由 14.78% 調高為 15.00%。
-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由雇主依勞工每月工資 6%，提撥勞工退休金於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三)勞資間之協議：無。

(四)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管理規則作為規範員工服務之守則，主要內容如下：

- (1)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書，服從主管之命令、指揮及監督。
- (2)應在公司規定之時間內簽到/簽退。
- (3)下班時應將所有文件等資料收拾妥善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 (4)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操守廉潔、維護公司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同事間應和睦相處及相互尊重。
- (5)應堅守崗位及分層負責，並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同心協力完成經辦事項，以利公司業務之推展。
- (6)經主管指派之工作，應遵照辦理，不得借故推諉。
- (7)應隨時注意工作場所之整潔及安全。
- (8)對於客戶或來賓應謙和有禮，不得有輕妄、傲慢、相應不理等應對態度。
- (9)公務電話應避免私用及使用電話時應長話短說。
- (10)攜帶公家物品外出時，應先向單位主管領取放行條及接受警衛人員之檢查後方得攜出。

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依事業之規模、性質，於各場、辦事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員(師)，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令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釐訂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部門按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全體員工遵循。
- (3)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透過勞工之參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a.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b.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c.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d.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e.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f.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g.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h.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i.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j.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k.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l.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本公司與業務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共同組織安全衛生協議委員會，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與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必要事項溝通協調。另就侷限空間作業、危險性機械設



備、高架作業、電氣事故、動火作業管制、作業環境監測等危害、採取事先管制與預防措施，以避免勞工發生危害。

- (5)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安全衛生設施檢點及檢查，並予以紀錄；不合格禁止使用及缺失事項追蹤改善結果；每季實施損害防阻自主檢查及複查機制，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習教育訓練。駕駛員實施勤前預知危險訓練，保養與貨櫃場員工從事工作前預知危險訓練，另每月辦理行車安全零肇事及貨櫃場零災害優勝旗競賽，以提昇全員參與及重視，保障勞工、貨物、機械設備作業安全，防止工安事件與職災發生。
- (6)實施勞工作業場所危害因子之危害性調查、管理及防護，訂定危害物通識計畫、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有害作業環境管理等安全對策，防止勞工罹患職業傷病。
- (7)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設立醫務室聘請醫師與護士，規劃員工定期身體健康檢查、醫療諮詢及一般醫療就診等服務。
- (9)相關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等危險性機具設備，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法令規定裝置警報器、閃光燈、監視器等裝備，以確保作業職業安全及避免危害發生。
- (10)實施『推行 6S 整理、整頓、清潔、清掃、教養與安全活動』，排定每週值星，進行紅單作戰與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五)目前勞資現況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成立產業工會，但因公司薪資水準優厚、工作環境佳、福利完善，再加上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使員工能盡心為公司服務；公司亦隨時灌輸員工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培養員工團隊精神，加強其服從性及責任感，所以能培育出紀律嚴謹之員工及負責盡職之職員，並提升其對公司向心力。
- 2.表揚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之員工，以激勵士氣。
- 3.公司各部門每月排定開會日期，客車、貨車行車人員每月舉辦 1-2 次「勤前教育」，以為員工生活輔導、公司規定宣導與溝通橋樑，並依實際需要實施教育訓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一)運送服務、櫃場作業及租賃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長榮海運(股)公司	2003.01.01 起至 2016.12.31	船舶租賃	無
		2013.09.01 起至 2016.08.31	船舶租賃	無
租賃合約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2014.04.25 起至 2019.04.24	貨櫃租賃	無
運送服務合約	長榮航空(股)公司	2014.01.01 起至 2015.12.31	交通車租用	無
櫃場作業合約	萬通船務代理(股)公司	2011.07.01 起至 2015.06.30	貨櫃裝卸作業	無
櫃場作業合約	萬海航運(股)公司	2008.10.01 起至 2015.09.30	貨櫃裝卸作業	無
櫃場作業合約	瑞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2009.03.01 起至 2016.02.28	貨櫃裝卸作業	無
運送服務合約	昇恒昌(股)公司	2014.01.01 起至 2015.12.31	交通車租用	無
櫃場作業合約	陽明海運(股)公司	2009.08.01 起至 2015.07.31	貨櫃集散站作業	無
		2012.02.01 起至 2016.01.31	貨櫃裝卸作業	無
櫃場作業合約	大陸商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1.10.01 起至 2015.09.30	貨櫃裝卸作業	無
櫃場作業合約	台灣川崎汽船(股)公司	2005.06.01 起至 2016.01.31	貨櫃裝卸作業	無

(二)借款合約

單位：美元

銀行別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貸款性質	貸款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	2014.03.26 起至 2021.06.13	中期信用貸款	220,000,00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5,204,483	5,569,837	5,286,017	不適用		5,76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5,908	15,197,647	15,229,803			24,681,597
無形資產		3,258	1,966	1,878			2,798
其他資產		3,428,868	3,268,280	2,856,598			3,483,555
資產總額		32,102,517	24,037,730	23,374,296			33,934,2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6,034	565,367	640,693			2,781,225
	分配後	-	890,176	963,671			-
非流動負債		9,750,657	3,675,882	3,330,667			9,778,6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26,691	4,241,249	3,971,360			12,559,898
	分配後	-	4,566,058	4,294,3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00,419	19,625,769	19,259,532			21,198,120
股本		10,671,411	10,671,411	10,671,411			10,671,411
資本公積		4,263,504	4,262,917	4,262,917			4,263,6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20,339	4,304,802	4,323,356			4,916,645
	分配後	-	3,984,660	4,003,214			-
其他權益		1,345,165	386,639	1,848			1,346,37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75,407	170,712	143,404			176,1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75,826	19,796,481	19,402,936			21,374,302
	分配後	-	19,471,672	19,079,958			-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5,287,320	4,838,466	5,018,006
基 金 及 投 資				1,772,086	1,750,782	2,229,027
固 定 資 產				15,982,686	16,580,962	16,639,179
無 形 資 產				329,069	137,391	145,713
其 他 資 產				136,561	104,374	99,764
資 產 總 額				23,507,722	23,411,975	24,131,689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616,446	798,321	685,545
	分 配 後			936,588	1,118,463	1,432,544
長 期 負 債				87	128	166
其 他 負 債 (含 各 項 準 備)				2,909,334	2,308,784	2,108,80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525,867	3,107,233	2,794,515
	分 配 後			3,846,009	3,427,375	3,541,514
股 本				10,671,411	10,671,411	10,671,411
資 本 公 積				4,263,052	4,263,052	4,263,05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692,576	5,501,321	5,434,923
	分 配 後			5,372,434	5,181,179	4,687,9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5,179	336,218	1,594,03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96,766)	(441,974)	(768,18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33,739)	(166,213)	(99)
少 數 股 權				140,142	140,927	142,03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981,855	20,304,742	21,337,174	
	分 配 後		19,661,713	19,984,600	20,590,175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6,730,457	6,113,325	6,104,487	不適用		1,765,985
營業毛利	966,901	789,031	805,641			314,750
營業損益	686,563	517,407	533,227			254,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946	158,274	119,841			(16,786)
稅前淨利	878,509	675,681	653,068			238,1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4,798	581,298	593,666			196,9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74,798	581,298	593,666			196,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5,968	105,809	(562,093)			1,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0,766	687,107	31,573			198,2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8,344	580,653	590,802			196,30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454	645	2,864			6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94,205	686,517	28,773			197,5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561	590	2,800			775
每股盈餘(元)	0.63	0.54	0.55			0.18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6,104,487	5,997,702	5,951,006
營業毛利			759,142	772,689	766,085
營業損益			483,661	479,776	466,8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776	461,909	615,2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84	2,821	7,59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01,053	938,864	1,074,44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14,076	813,840	1,080,46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14,076	813,840	1,080,462
每股盈餘(元)			0.48	0.76	1.01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動資產		2,527,123	2,116,099	2,410,79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7,778	9,602,916	9,360,097		
無形資產		3,258	1,966	1,878		
其他資產		12,593,211	11,533,510	10,808,350		
資產總額		24,761,370	23,254,491	22,581,1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5,320	469,778	481,449		
	分配後	-	789,920	801,591		
非流動負債		3,165,631	3,158,944	2,840,1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60,951	3,628,722	3,321,589		
	分配後	-	3,948,864	3,641,7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10,671,411	10,671,411	10,671,411		
資本公積		4,263,504	4,262,917	4,262,9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20,339	4,304,802	4,323,356		
	分配後	-	3,984,660	4,003,214		
其他權益		1,345,165	386,639	1,84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00,419	19,625,769	19,259,532		
	分配後	-	19,305,627	18,939,390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六)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非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2,412,097	2,538,497	3,743,461
基 金 及 投 資				10,021,517	10,140,650	9,831,221
固 定 資 產				10,082,044	10,043,264	9,901,609
無 形 資 產				148,541	137,205	145,505
其 他 資 產				133,497	101,307	96,697
資 產 總 額				22,797,696	22,960,923	23,718,493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57,445	489,693	414,921
	分 配 後			777,587	809,835	1,161,920
長 期 負 債				-	-	-
其 他 負 債 (含 各 項 準 備)				2,498,538	2,307,415	2,108,43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955,983	2,797,108	2,523,355
	分 配 後			3,276,125	3,117,250	3,270,354
股 本				10,671,411	10,671,411	10,671,411
資 本 公 積				4,263,052	4,263,052	4,263,05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692,576	5,501,321	5,434,923
	分 配 後			5,372,434	5,181,179	4,687,92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345,179	336,218	1,594,03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96,766)	(441,974)	(768,18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33,739)	(166,213)	(9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841,713	20,163,815	21,195,138
	分 配 後			19,521,571	19,843,673	20,448,139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七)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4,604,468	4,498,773	4,392,63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36,706	571,504	569,887		
營業損益	420,003	361,204	357,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9,053	310,866	290,305		
稅前淨利	869,056	672,070	647,6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68,344	580,653	590,8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68,344	580,653	590,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5,861	105,864	(562,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4,205	686,517	28,77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0.63	0.54	0.55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非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392,631	4,282,328	4,113,246
營業毛利			535,279	566,791	500,015
營業損益			319,102	343,271	272,6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7,156	596,049	802,3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6	2,787	95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95,702	936,533	1,074,10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11,397	813,397	1,082,1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11,397	813,397	1,082,191
每股盈餘(元)			0.48	0.76	1.01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註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洪慶山(註3)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103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改由賴宗義及支秉鈞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

註2：100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改由賴宗義及李秀玲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

註3：99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需要，改由李秀玲及洪慶山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04	17.64	16.99	不適用		3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79	154.45	149.27			126.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2.55	985.17	825.05			207.33
	速動比率	435.52	970.54	812.23			204.11
	利息保障倍數	27.90	689.07	1,309.75			9.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3	13.33	12.15			2.86
	平均收現日數	28	27	30			31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7	17.49	19.09			4.3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5	0.40	0.39			0.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6	0.26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0	2.46	2.54			0.66
	權益報酬率(%)	3.29	2.97	3.04			0.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23	6.33	6.12			2.23
	純益率(%)	10.03	9.51	9.73			11.15
	每股盈餘(元)	0.63	0.54	0.55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6.51	206.48	184.32			2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34	157.08	185.6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1	2.51	2.66			1.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0	2.38	2.22			2.51
	財務槓桿度	1.05	1.00	1.00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期資本支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以上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15.00	13.27	11.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5.02	122.46	128.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57.71	606.08	731.97	
	速動比率			844.18	593.28	713.59	
	利息保障倍數			1,207.93	1,550.28	527.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15	9.80	8.19	
	平均收現日數			30	37	45	
	存貨週轉率(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5	19.19	19.87	
	平均銷貨日數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6	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25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9	3.43	4.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	3.91	5.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3	4.50	4.37	
		稅前純益		5.63	8.80	10.07	
	純益率(%)			8.42	13.57	18.16	
	每股盈餘(元)			0.48	0.76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03	207.16	187.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95	185.43	181.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6	2.78	2.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4	2.30	2.3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以上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19	15.60	14.7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74	237.27	236.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4.50	450.45	500.74			
	速動比率	415.19	437.71	491.29			
	利息保障倍數	1,476.48	689.60	1,322.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44	10.94	10.67			
	平均收現日數	32	33	34			
	存貨週轉率(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6	16.53	16.39			
	平均銷貨日數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8	0.47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20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9	2.54	2.61			
	權益報酬率(%)	3.29	2.99	3.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4	6.30	6.07			
	純益率(%)	14.52	12.91	13.45			
	每股盈餘(元)	0.63	0.54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99	111.49	89.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85	69.90	74.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7	0.78	0.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1.59	1.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以上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占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非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97	12.18	10.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6.80	200.77	214.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27.30	518.39	902.21
	速動比率				517.07	508.64	889.12
	利息保障倍數				1,219.20	1,615.71	9,946.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7	11.16	10.33
	平均收現日數				34	33	35
	存貨週轉率(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54	15.89	15.33
	平均銷貨日數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3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19	0.18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3.49	4.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6	3.93	5.2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9	3.22	2.56
		稅前純益			5.58	8.78	10.07
	純益率(%)				11.64	18.99	26.31
	每股盈餘(元)				0.48	0.76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62	130.99	9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11	82.45	82.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6	(0.40)	(0.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49	1.5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以上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 榮 國 際 儲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0 4 年 股 東 常 會

監 察 人：林 榮 華



吳 光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55 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086,1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80%，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36,40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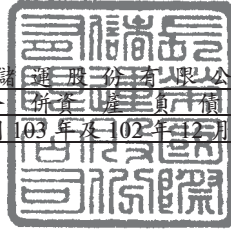
賴宗義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長榮國際備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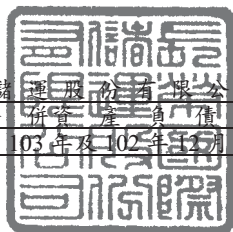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6,834		10		\$		3,888,596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01,835		4				1,142,7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759		-				15,5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2,690		1				197,07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80,183		1				214,7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05		-				28,427		-	
130X	存貨				40,605		-				43,195		-	
1410	預付款項				40,975		-				38,6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7		-				8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04,483		16				5,569,837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32,256		4				1,074,26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357		-				5,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97,400		3				1,082,98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3,465,908		73				15,197,647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726,435		2				729,650		3	
1780	無形資產				3,258		-				1,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4,197		1				217,7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3,223		1				158,2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98,034		84				18,467,893		77	
1XXX	資產總計		\$		32,102,517		100		\$		24,037,730		100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1	-	\$ 2,410	-
2170 應付帳款		306,380	1	301,7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202	-	25,8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5,100	1	189,96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3,502	-	13,4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463,04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619	-	31,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6,034	4	565,367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119,731	1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73,008	6	1,893,908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	1,657,918	5	1,781,97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0,657	30	3,675,882	15
2XXX 負債總計		10,926,691	34	4,241,249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671,411	33	10,671,411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263,504	13	4,262,91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800,628	6	1,742,5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85,3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9,711	9	1,776,91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345,165	4	386,63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00,419	65	19,625,769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175,407	1	170,712	1
3XXX 權益總計		21,175,826	66	19,796,481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2,102,517	100	\$ 24,037,73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730,457 100	\$ 6,113,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5,763,556) (86)	(5,324,294) (87)
5900 營業毛利		966,901 14	789,031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280,338) (4)	(271,624) (5)
6900 營業利益		686,563 10	517,40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4,544 2	137,6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9,221 1	15,6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2,656) (1)	(9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837 1	5,8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946 3	158,274 3
7900 稅前淨利		878,509 13	675,6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03,711) (3)	(94,383) (2)
8200 本期淨利		\$ 674,798 10	\$ 581,29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39,969 8	\$ 222,429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430,423 6	182,518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81,164 1	(335,910) (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5,588) -	36,7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1,025,968 15	\$ 105,80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00,766 25	\$ 687,107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8,344 10	\$ 580,65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454 -	645 -
		\$ 674,798 10	\$ 581,29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4,205 25	\$ 686,51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6,561 -	590 -
		\$ 1,700,766 25	\$ 687,107 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0.63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儲蓄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母	公留	業餘			主他	權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62,917	\$ 1,691,423	\$ 271,969	\$ 2,359,964	(\$ 343,331)	\$ 345,179	\$ 19,259,532	\$ 143,404	\$ 19,402,93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140	-	(51,14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3,357	(513,3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0,142)	-	-	(320,142)	(2,836)	(322,978)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38)	-	-	(138)	(72)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80,653	-	-	580,653	645	581,298			
本期淨利	-	-	-	-	(278,927)	222,605	162,186	105,864	(55)	105,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626	29,62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20,726)	\$ 507,365	\$ 19,625,769	\$ 170,712	\$ 19,796,4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62,917	\$ 1,742,563	\$ 785,326	\$ 1,776,913	(\$ 120,726)	\$ 507,365	\$ 19,625,769	\$ 170,712	\$ 19,796,481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62,917	\$ 1,742,563	\$ 785,326	\$ 1,776,913	(\$ 120,726)	\$ 507,365	\$ 19,625,769	\$ 170,712	\$ 19,796,48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065	-	(58,065)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5,326)	785,32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20,142)	-	-	(320,142)	(4,667)	(324,809)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7	-	-	-	-	-	-	-	587			
本期淨利	-	-	-	-	668,344	-	-	668,344	6,454	674,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335	539,893	418,633	1,025,861	107	1,025,96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801	2,80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63,504	\$ 1,800,628	\$ -	\$ 2,919,711	\$ 419,167	\$ 925,998	\$ 21,000,419	\$ 175,407	\$ 21,175,826			

董事長：陳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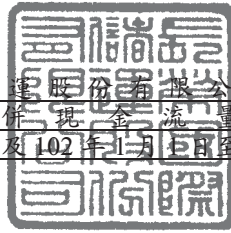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詩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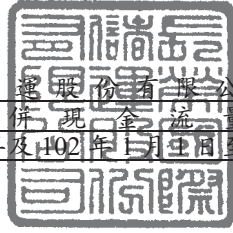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78,509	\$ 675,6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098,392	711,89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782	1,840
呆帳費用	六(四)	7	1,41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2,438	76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6,413)	(29,52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88,342)	(89,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837)	(5,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13,450)	(7,96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1,017)	(1,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47	6,709
應收帳款淨額		(5,618)	15,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5,417)	38,800
其他應收款		2,493	(8,071)
存貨		2,590	(2,809)
預付款項		(2,292)	2,809
其他流動資產		(162)	(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9)	1,58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50)
應付帳款		4,650	88,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1	(38,608)
其他應付款		(20,888)	(84,1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71	(12,1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395)	(45,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9,560	1,218,816
收取之利息		37,775	27,355
支付之利息		(25,186)	(766)
支付之所得稅		(46,689)	(78,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5,460	1,167,352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0,000)	(\$ 7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1,017	596,0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贖餘財產分配價款	六(三)	-	4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93,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及預付	六(二十三)		
土地款)		(8,766,677)	(530,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4	8,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	1,295
取得無形資產		(3,074)	(1,9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	-
收取之股利		127,640	100,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6,970)	(735,1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6,306,26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11)
發放現金股利		(324,809)	(322,9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01	29,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6,718	(294,363)
匯率影響數		233,030	65,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1,762)	203,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8,596	3,684,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6,834	\$ 3,888,5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原名長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5 年 7 月更名為長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度獲准通過股票上市交易，民國 90 年 9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貨櫃集散站、船舶運送、加油站及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務。本公司以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長榮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同年 1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與子公司長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 (二)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以下簡稱「GESA」)民國 82 年 12 月 16 日於巴拿馬設立，主要從事於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 (三)子公司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裕物流」)於民國 89 年 4 月 21 日設立，原名長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更名為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國際貿易業、理貨包裝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倉儲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子公司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安產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設立，主要從事管理顧問業及人力派遣業。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為「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

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合併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裕物流	國際貿易業、理貨包裝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倉儲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60.00	60.00
本公司	順安產業	管理顧問業及人力派遣業	80.00	80.00
本公司	GESA	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100.00	100.00
GESA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HINV)	投資業務	70.00	70.00
HINV	Hazel Estate B. V.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合併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合併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所指市價係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

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3~25 年
房屋及建築	15~55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裝卸設備	5~15 年
運輸設備	4~ 8 年
船舶設備	23~29 年
辦公設備	3~ 6 年
租賃資產	5 年
租賃改良	2~ 9 年
其他設備	2~50 年

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水電設施及建物等，分別按 15~55 年提列折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2.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及建物等，建物按 55 年提列折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



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

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合併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油品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客、貨運及貨物裝卸等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船舶及貨櫃等出租業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六)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及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民國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097,4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04,197。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



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638,549。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446,7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89	\$ 2,4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9,160	67,775
定期存款	2,415,185	3,818,363
	<u>\$ 3,106,834</u>	<u>\$ 3,888,596</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3,276	\$ 723,276
受益憑證	200,000	220,000
小計	923,276	943,276
評價調整	478,559	199,474
合計	<u>\$ 1,401,835</u>	<u>\$ 1,142,750</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3,610	\$ 513,61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7,447	265,559
小計	781,057	779,169
評價調整	485,308	329,202
累計減損	(34,109)	(34,109)
合計	<u>\$ 1,232,256</u>	<u>\$ 1,074,262</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利益稅後金額分別為\$418,633及\$162,186。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357	\$ 5,357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u>\$ 5,357</u>	<u>\$ 5,357</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分配賸餘財產，合併公司可回收清算分配款\$436，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436。
3.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03,318	\$ 197,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183	214,766
減：備抵呆帳	(628)	(628)
	<u>\$ 582,873</u>	<u>\$ 411,845</u>

1.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 43,134	\$ 38,271
3個月以上	5,470	9,266
	<u>\$ 48,604</u>	<u>\$ 47,53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合併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皆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628	\$ 62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	-	7
本期沖銷數	(7)	-	(7)
12月31日	<u>\$ -</u>	<u>\$ 628</u>	<u>\$ 628</u>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628	\$ 62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14	-	1,414
本期沖銷數	(1,414)	-	(1,414)
12月31日	<u>\$ -</u>	<u>\$ 628</u>	<u>\$ 628</u>

3.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合併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為\$22,119。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 30,230	\$ 29,852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137,565	128,446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929,605	924,690
	<u>\$ 1,097,400</u>	<u>\$ 1,082,988</u>

1. 合併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3年度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 95,624	\$ 35,164	\$ 72,729	\$ 8,070	50.00%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879,691	188,579	969,915	170,310	20.00%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u>13,082,368</u>	<u>8,310,436</u>	<u>1,383,879</u>	<u>24,947</u>	19.49%
	<u>\$14,057,683</u>	<u>\$8,534,179</u>	<u>\$2,426,523</u>	<u>\$203,327</u>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 89,435	\$ 29,730	\$ 71,995	\$ 7,985	50.00%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	806,232	163,722	873,142	142,084	20.00%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u>13,323,400</u>	<u>8,576,415</u>	<u>1,186,358</u>	<u>(131,256)</u>	19.49%
	<u>\$14,219,067</u>	<u>\$8,769,867</u>	<u>\$2,131,495</u>	<u>\$ 18,813</u>	

2.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港」)以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合併公司共投入\$193,638 認購 19,363,845 股，持股比例由 19.52% 降為 19.49%。
3. 合併公司投資台北港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仍採權益法，係因台北港辦理現金增資依法需保留部分股數予員工認購，合併公司多次未能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原始 20%降至 19.49%。因評估持股比例下降原因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影響力，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113,913	\$ 10,892	\$ 947,629	\$ 18,944	\$ 1,423,739	\$ 1,455,416	\$ 13,888,567	\$ 17,746	\$ 206	\$ 51,231	\$ 440,161	\$ -	\$ 26,368,444
累計折舊	-	(2,966)	(792,917)	(18,227)	(1,318,676)	(915,321)	(7,708,629)	(16,448)	(106)	(8,534)	(388,973)	-	(11,170,797)
	<u>\$ 8,113,913</u>	<u>\$ 7,926</u>	<u>\$ 154,712</u>	<u>\$ 717</u>	<u>\$ 105,063</u>	<u>\$ 540,095</u>	<u>\$ 6,179,938</u>	<u>\$ 1,298</u>	<u>\$ 100</u>	<u>\$ 42,697</u>	<u>\$ 51,188</u>	<u>\$ -</u>	<u>\$ 15,197,647</u>
103年度													
1月1日	\$ 8,113,913	\$ 7,926	\$ 154,712	\$ 717	\$ 105,063	\$ 540,095	\$ 6,179,938	\$ 1,298	\$ 100	\$ 42,697	\$ 51,188	\$ -	\$ 15,197,647
增添	20,009	1,758	86	146	1,400	8,451,727	71,367	531	-	-	7,661	-	8,554,685
處分	-	-	-	-	-	(3,737)	-	-	-	-	(2)	-	(3,739)
重分類	-	-	-	-	15,981	213,031	-	-	-	-	7,286	-	236,298
折舊費用	-	(1,596)	(19,254)	(211)	(18,944)	(405,599)	(628,300)	(290)	(34)	(5,790)	(15,159)	-	(1,095,177)
匯率影響數	-	-	-	-	-	244,225	331,969	-	-	-	-	-	576,194
12月31日	<u>\$ 8,133,922</u>	<u>\$ 8,088</u>	<u>\$ 135,544</u>	<u>\$ 652</u>	<u>\$ 103,500</u>	<u>\$ 9,039,742</u>	<u>\$ 5,954,974</u>	<u>\$ 1,539</u>	<u>\$ 66</u>	<u>\$ 36,907</u>	<u>\$ 50,974</u>	<u>\$ -</u>	<u>\$ 23,465,90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133,922	\$ 11,692	\$ 947,715	\$ 18,652	\$ 1,440,661	\$ 10,272,566	\$ 14,729,139	\$ 17,687	\$ 206	\$ 51,231	\$ 447,102	\$ -	\$ 36,070,573
累計折舊	-	(3,604)	(812,171)	(18,000)	(1,337,161)	(1,232,824)	(8,774,165)	(16,148)	(140)	(14,324)	(396,128)	-	(12,604,665)
	<u>\$ 8,133,922</u>	<u>\$ 8,088</u>	<u>\$ 135,544</u>	<u>\$ 652</u>	<u>\$ 103,500</u>	<u>\$ 9,039,742</u>	<u>\$ 5,954,974</u>	<u>\$ 1,539</u>	<u>\$ 66</u>	<u>\$ 36,907</u>	<u>\$ 50,974</u>	<u>\$ -</u>	<u>\$ 23,465,908</u>

1. 合併公司就上述運輸設備，為動用授信合約額度所購置之部分，出具反面承諾書予授信銀行。

2. 座落於大園區竹圍段土地820,009因屬農牧用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合併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7,984,753	\$ 10,726	\$ 945,880	\$ 18,730	\$ 1,387,307	\$ 1,311,258	\$ 13,478,730	\$ 18,024	\$ 206	\$ 35,142	\$ 412,334	\$ -	\$ 25,603,090
累計折舊	-	(3,085)	(773,593)	(18,140)	(1,303,390)	(908,600)	(6,965,764)	(16,416)	(71)	(4,039)	(380,189)	-	(10,373,287)
	<u>\$7,984,753</u>	<u>\$ 7,641</u>	<u>\$ 172,287</u>	<u>\$ 590</u>	<u>\$ 83,917</u>	<u>\$ 402,658</u>	<u>\$ 6,512,966</u>	<u>\$ 1,608</u>	<u>\$ 135</u>	<u>\$ 31,103</u>	<u>\$ 32,145</u>	<u>\$ -</u>	<u>\$ 15,229,803</u>
102年度													
1月1日	\$7,984,753	\$ 7,641	\$ 172,287	\$ 590	\$ 83,917	\$ 402,658	\$ 6,512,966	\$ 1,608	\$ 135	\$ 31,103	\$ 32,145	\$ -	\$ 15,229,803
增添	129,160	1,852	2,050	290	16,912	1,264	81,529	-	-	-	7,533	-	240,590
處分	-	-	-	-	-	(379)	-	-	-	-	(7)	-	(386)
重分類	-	-	-	-	21,716	214,846	12,206	-	-	16,089	23,308	-	288,165
折舊費用	-	(1,567)	(19,625)	(163)	(17,482)	(78,294)	(574,893)	(310)	(35)	(4,495)	(11,791)	-	(708,655)
匯率影響數	-	-	-	-	-	-	148,130	-	-	-	-	-	148,130
12月31日	<u>\$8,113,913</u>	<u>\$ 7,926</u>	<u>\$ 154,712</u>	<u>\$ 717</u>	<u>\$ 105,063</u>	<u>\$ 540,095</u>	<u>\$ 6,179,938</u>	<u>\$ 1,298</u>	<u>\$ 100</u>	<u>\$ 42,697</u>	<u>\$ 51,188</u>	<u>\$ -</u>	<u>\$ 15,197,64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8,113,913	\$ 10,892	\$ 947,629	\$ 18,944	\$ 1,423,739	\$ 1,455,416	\$ 13,888,567	\$ 17,746	\$ 206	\$ 51,231	\$ 440,161	\$ -	\$ 26,368,444
累計折舊	-	(2,966)	(792,917)	(18,227)	(1,318,676)	(915,321)	(7,708,629)	(16,448)	(106)	(8,534)	(388,973)	-	(11,170,797)
	<u>\$8,113,913</u>	<u>\$ 7,926</u>	<u>\$ 154,712</u>	<u>\$ 717</u>	<u>\$ 105,063</u>	<u>\$ 540,095</u>	<u>\$ 6,179,938</u>	<u>\$ 1,298</u>	<u>\$ 100</u>	<u>\$ 42,697</u>	<u>\$ 51,188</u>	<u>\$ -</u>	<u>\$ 15,197,647</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78,701)	(78,701)
	<u>\$ 639,583</u>	<u>\$ 90,067</u>	<u>\$ 729,650</u>
103年度			
1月1日	\$ 639,583	\$ 90,067	\$ 729,650
折舊費用	—	(3,215)	(3,215)
12月31日	<u>\$ 639,583</u>	<u>\$ 86,852</u>	<u>\$ 726,4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81,916)	(81,916)
	<u>\$ 639,583</u>	<u>\$ 86,852</u>	<u>\$ 726,4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75,465)	(75,465)
	<u>\$ 639,583</u>	<u>\$ 93,303</u>	<u>\$ 732,886</u>
102年度			
1月1日	\$ 639,583	\$ 93,303	\$ 732,886
折舊費用	—	(3,236)	(3,236)
12月31日	<u>\$ 639,583</u>	<u>\$ 90,067</u>	<u>\$ 729,65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78,701)	(78,701)
	<u>\$ 639,583</u>	<u>\$ 90,067</u>	<u>\$ 729,650</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5,707</u>	<u>\$ 39,07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576</u>	<u>\$ 7,413</u>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30,739 及\$1,490,000，係自行採用收益法評價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84.212%	81.030%
折現率	2.125%	2.125%

(八)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614,850	\$ -
減：授信主辦費	(32,079)	-
	6,582,771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3,040)	-
	\$ 6,119,731	\$ -
利率區間	1.53%~1.95%	-

(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38,549	\$ 1,765,028
存入保證金	19,369	16,904
其他	-	42
	\$ 1,657,918	\$ 1,781,974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國外子公司另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於員工退休時，由國外子公司支付退休金予員工。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3,352	\$ 2,724,5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4,803)	(959,55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638,549	\$ 1,765,028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24,581	\$ 2,397,960
當期服務成本	54,771	54,222
利息成本	47,350	35,805
精算(利益)損失	(75,743)	331,791
支付之福利	(140,296)	(96,924)
前期服務成本	2,689	1,7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613,352</u>	<u>\$ 2,724,58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9,553	\$ 923,3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808	16,159
精算利益(損失)	5,421	(4,119)
雇主之提撥金	133,317	121,051
支付之福利	(140,296)	(96,92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4,803</u>	<u>\$ 959,55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成本及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771	\$ 54,222
利息成本	47,350	35,8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808)	(16,159)
前期服務成本	2,689	1,72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88,002</u>	<u>\$ 75,59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82,593	\$ 67,899
營業費用	5,409	7,696
	<u>\$ 88,002</u>	<u>\$ 75,59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81,164	(\$ 335,910)
累積金額	<u>(\$ 529,034)</u>	<u>(\$ 610,198)</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

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2,229 及\$12,04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2.25%	1.75~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2.50%	1.30~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2.25%	1.75~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係依照台灣地區第 5 回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3,352	\$ 2,724,581	\$ 2,397,9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4,803)	(959,553)	(923,386)
	<u>\$ 1,638,549</u>	<u>\$ 1,765,028</u>	<u>\$ 1,474,57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18,685</u>	<u>(\$ 391,716)</u>	<u>\$ 380</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421</u>	<u>(\$ 4,119)</u>	<u>(\$ 8,317)</u>

(10)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5,949。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得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112,885 及\$97,863。



(十一)股本

-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000,000，分為1,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671,41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相同。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1,776,913	\$ 2,359,964
本期損益	668,344	580,653
盈餘指撥、解限及分配	407,119 (	884,639)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67,335 (	278,927)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沖減保留盈餘數額	-	(138)
12月31日	\$ 2,919,711	\$ 1,776,913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5%。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1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15,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 及\$5,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065		\$ 51,140	
特別盈餘公積	(785,326)		513,357	
現金股利	<u>320,142</u>	\$ 0.3	<u>320,142</u>	\$ 0.3
	<u>(\$ 407,119)</u>		<u>\$ 884,639</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332	
現金股利	<u>373,499</u>	\$ 0.35
	<u>\$ 440,831</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07,365	(\$ 120,726)	\$ 386,639
備供出售投資：			
- 評價調整	431,440	-	431,440
-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790)	-	(11,790)
- 評價調整轉出	(1,017)	-	(1,017)
外幣換算：			
- 合併公司	-	539,893	539,893
12月31日	<u>\$ 925,998</u>	<u>\$ 419,167</u>	<u>\$ 1,345,165</u>

	102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5,179	(\$ 343,331)	\$ 1,848
備供出售投資：			
- 評價調整	183,552	-	183,552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0,332)	-	(20,332)
- 評價調整轉出	(1,034)	-	(1,034)
外幣換算：			
- 合併公司	-	222,605	222,605
12月31日	<u>\$ 507,365</u>	<u>(\$ 120,726)</u>	<u>\$ 386,639</u>

(十五)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797,872	\$ 978,569
勞務收入	3,611,038	3,336,153
租賃收入	<u>2,322,074</u>	<u>1,799,719</u>
	6,730,984	6,114,4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7)	(1,116)
	<u>\$ 6,730,457</u>	<u>\$ 6,113,325</u>

(十六)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423	\$ 1,423
股利收入	88,342	89,85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413	29,529
押金設算	15	-
其他收入	8,351	16,890
	<u>\$ 134,544</u>	<u>\$ 137,692</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099	(\$ 195)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3,450	7,968
處分投資利益	1,017	1,470
其他利益	2,655	6,437
	<u>\$ 49,221</u>	<u>\$ 15,680</u>

(十八)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434	\$ 759
押金設算	218	216
其他	4	7
	<u>\$ 32,656</u>	<u>\$ 98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勞務及貨物之銷貨成本 及相關費用	\$ 2,216,968	\$ 2,341,618
員工福利費用	1,539,942	1,451,337
折舊費用	1,098,392	711,891
攤銷費用	1,782	1,840
運費	614,047	544,089
工船務費用	445,529	414,979
其他費用	127,234	130,16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043,894</u>	<u>\$ 5,595,918</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237,554	\$ 1,173,379
勞健保費用	78,789	74,173
退休金費用	112,885	97,863
其他用人費用	110,714	105,922
	<u>\$ 1,539,942</u>	<u>\$ 1,451,337</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175	\$ 47,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575	5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6,750	47,6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961	46,723
所得稅費用	<u>\$ 203,711</u>	<u>\$ 94,38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789)	(\$ 20,33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3,799)	57,104
	<u>(\$ 25,588)</u>	<u>\$ 36,772</u>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20)	\$ -
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沖減保留盈餘數額	-	28
	<u>(\$ 120)</u>	<u>\$ 2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151,396	\$ 117,329
按法令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51	85
按法令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4,211)	(5,5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5,575	54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000)
所得稅費用	<u>\$ 203,711</u>	<u>\$ 94,38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50	\$ -	\$ -	\$ -	\$ 850
未實現賠償費用	1,461	(1,080)	-	-	381
壞帳損失提列數	1	-	-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12	-	-	15
退休金未提撥數	211,253	(7,674)	(5,057)	-	198,522
帶薪年休假	<u>4,198</u>	<u>230</u>	<u>-</u>	<u>-</u>	<u>4,428</u>
小計	<u>217,766</u>	<u>(8,512)</u>	<u>(5,057)</u>	<u>-</u>	<u>204,1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	(85)	-	-	(113)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2)	(24)	-	-	(36)
國外子公司投資 (	775,488)	(54,562)	(9,032)	(120)	(839,202)
財稅折舊年數差 異	(47,647)	(3,778)	-	-	(51,425)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7,542)	-	(11,499)	-	(19,0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63,191)</u>	<u>-</u>	<u>-</u>	<u>-</u>	<u>(1,063,191)</u>
小計	<u>(1,893,908)</u>	<u>(58,449)</u>	<u>(20,531)</u>	<u>(120)</u>	<u>(1,973,008)</u>
合計	<u>(\$1,676,142)</u>	<u>(\$66,961)</u>	<u>(\$25,588)</u>	<u>(\$ 120)</u>	<u>(\$1,768,811)</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 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50	\$ -	\$ -	\$ -	\$ 850
未實現賠償費用	450	1,011	-	-	1,461
壞帳損失提列數	1	-	-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	(5)	-	-	3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6,442	(6,726)	51,537	-	211,253
帶薪年休假	4,122	76	-	-	4,198
小計	<u>171,873</u>	<u>(5,644)</u>	<u>51,537</u>	<u>-</u>	<u>217,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	(25)	-	-	(28)
退休金未提撥數	(3)	(9)	-	-	(12)
國外子公司投資	(731,024)	(37,269)	(7,223)	28	(775,488)
財稅折舊年數差異	(43,870)	(3,777)	-	-	(47,647)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7,542)	-	(7,5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3,191)	-	-	-	(1,063,191)
小計	<u>(1,838,091)</u>	<u>(41,080)</u>	<u>(14,765)</u>	<u>28</u>	<u>(1,893,908)</u>
合計	<u>(\$1,666,218)</u>	<u>(\$46,724)</u>	<u>\$36,772</u>	<u>\$ 28</u>	<u>(\$1,676,14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16,233	\$ 1,216,233
87年度以後	<u>1,703,478</u>	<u>560,680</u>
	<u>\$ 2,919,711</u>	<u>\$ 1,776,913</u>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96,664 及\$138,06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3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42%。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68,344	1,067,141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68,344	1,067,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19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668,344	1,068,333	\$ 0.63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80,653	1,067,141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80,653	1,067,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0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580,653	1,068,235	\$ 0.54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8,798,102	\$ 530,9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425)	-
本期支付現金	\$ 8,766,677	\$ 530,9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62,485	\$ 1,932,182
關聯企業	190,439	160,973
其他關係人	2,319,391	1,822,447
	\$ 4,572,315	\$ 3,915,60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營業收入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3,229	\$ 122,603
關聯企業	4,060	3,720
其他關係人	86,713	88,297
	\$ 214,002	\$ 214,62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服務、勞務等支出及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750	\$ 21,050
關聯企業	16,285	15,058
其他關係人	340,148	178,658
	\$ 380,183	\$ 214,766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6,688	\$ 24,994
關聯企業	96	90
其他關係人	418	787
	<u>\$ 27,202</u>	<u>\$ 25,871</u>

5. 財產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302	\$ 19,969
其他關係人	133,209	15,130
	<u>\$ 137,511</u>	<u>\$ 35,099</u>

6. 重要合約

- (1) 合併公司出租船舶設備予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船租收入分別為\$1,814,863 及\$1,729,441，按月收取。
- (2)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出租貨櫃予其他關係人，民國 103 年度認列之櫃租收入為\$436,895。
- (3) 合併公司委託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管理船舶工船務事宜。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工船務管理費分別為\$109,759 及\$109,469。
7. 合併公司為回饋社會從事公益及慈善活動，捐贈張榮發基金會及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捐贈金額分別為\$30,494 及\$35,494。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62	\$ 18,524
退職後福利	3,431	3,479
	<u>\$ 27,493</u>	<u>\$ 22,00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123,500	\$ 123,700	購料及履約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料履約保證票據	\$ 6,000	\$ 9,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因購置新造貨櫃需求，擬向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申請 7 年期之中期貸款各 USD30,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議案，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及發行新股以調整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內各公司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	31.6500	\$ 13,225
日圓：新台幣	11,360	0.2646	3,006
<u>非貨幣性項目</u>			
韓元：新台幣	5,204,819	0.0292	151,9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1,756	0.2646	3,111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5	29.8050	\$ 11,785
日圓：新台幣	1,348	0.2839	383
<u>非貨幣性項目</u>			
韓元：新台幣	2,969,645	0.0284	84,3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3,213	0.2839	912

D.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2	\$	-
日圓：新台幣	1%	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	31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	\$	-
日圓：新台幣	1%	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1%	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263,409 及 \$221,701。

利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要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6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視交易性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票據或擔保品，且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B.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D. 合併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合併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資金高於未來一年預計應償付負債，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C.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依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3,040	\$1,019,764	\$2,969,043	\$2,492,663	\$7,044,510

- D.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86,503	\$ -	\$ 446,754	\$2,433,257
受益憑證	200,834	-	-	200,834
	<u>\$2,187,337</u>	<u>\$ -</u>	<u>\$ 446,754</u>	<u>\$2,634,091</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25,230	\$ -	\$ 371,701	\$1,996,931
受益憑證	220,081	-	-	220,081
	<u>\$1,845,311</u>	<u>\$ -</u>	<u>\$ 371,701</u>	<u>\$2,217,01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及基金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71,701	\$ 230,6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	68,396	139,273
匯率影響數	6,657	1,761
期末餘額	<u>\$ 446,754</u>	<u>\$ 371,70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2)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長榮國際儲 運股份有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2	\$31,500,629	\$7,311,150	\$7,311,150	\$ 6,614,850	—	34.81	\$31,500,629	Y	N	N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30%；但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

限額計算：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1,000,419 仟元 x150%=31,500,629 仟元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1,000,419 仟元 x30%=6,300,126 仟元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或淨值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25,440.83	\$ 140,605	-	\$ 140,605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97,658.50	40,165	-	40,165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2,630.50	20,064	-	20,064
	權益證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95,288	358,294	0.46	358,29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45,443	842,707	1.17	842,707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88,966	785,502	8.68	785,502
	長榮國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713	21,415	11.93	21,415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0,882	53,740	15.27	53,740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61,594	78,589	4.17	78,589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25,957	12.00	25,957
	韓國東埔碼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51,981	15.00	151,981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34,308	5,357	2.98	5,357 註
Gaining Enterprise S.A.	Green Peninsula Agencies Sdn. Bh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113,254	19.00	113,254
	Greenpen Properties Sdn. Bh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818	19.00	1,818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註4)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股數或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長榮國際運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流動			17,987,246.86	\$220,000	23,648,112.81	\$290,000	30,209,918.84	\$370,973	\$370,000	\$ 973	11,425,440.83	\$14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未含期末評價。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 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 人股東	營業收入	\$ 1,558,120	23.15	30-60天	\$ -	-	應收帳款 \$ 135,903	22.7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 人股東	營業收入	446,306	6.63	30-60天	-	-	應收帳款 23,750	3.97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營業收入	186,664	2.77	30-60天	-	-	應收帳款 15,757	2.6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 人股東轉投資 之公司	營業收入	141,780	2.11	30-60天	-	-	應收帳款 12,488	2.09	
Gaining Enterprise S. A.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 人股東	營業收入	1,616,179	24.01	30天	-	-	-	-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 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 人股東之主要 股東	營業收入	436,895	6.49	60天	-	-	應收帳款 161,370	27.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 135,903	11.67	\$	-	\$ 135,903	\$ -
Gaining Enterprise S. A.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61,370	7.22	\$	-	161,370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 A.	巴拿馬	1. 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 2. 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 3. 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 4. 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 4,977,435	\$ 4,977,435	1,570,000	100.00	\$ 9,849,662	\$ 320,954	\$ 320,954	子公司(註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人力派遣業	20,000	20,000	2,000,000	80.00	24,666	4,245	3,396	子公司(註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理貨包裝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倉儲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14,271	14,271	1,480,230	60.00	40,951	14,273	8,564	子公司(註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507,619	507,619	50,761,905	9.76	465,832	24,947	2,4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 A.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庫拉索島	投資業務	371,018	364,371	4,200	70.00	331,195	(348)	(243)	孫公司(註1)(註2)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Hazel Estate B. V.	荷蘭	投資業務	523,793	517,463	40	100.00	470,822	441	441	曾孫公司(註1)(註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Hazel Estate B. V.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 506,019	\$ 506,019	50,601,940	9.73	\$ 463,773	\$ 24,947	\$ 2,461	曾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及船舶勞務承攬等業務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30,230	8,070	4,035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採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此投資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 運有限公司 (Qingdao Evergreen Container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 Ltd.)	1. 主要營業項目：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 轉、拆箱、裝箱、中轉運 輸、修箱、清洗及相關業 務。 2.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增加轉投資收益。	\$ 390,162	2	\$ 60,912	匯出	收回	\$ 60,912	\$170,310	20.00	\$31,906	\$137,565	\$ -	投資 損益 註2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Qingdao Evergreen Container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 Ltd.)	\$ 60,912	\$ 110,775		\$ 12,600,25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Gaining Enterprise S.A.。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將數個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符合彙總條件之營運部門彙總為應報導部門，並將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列為其他部門，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型態分述如下：

1. 內陸運輸係指運送貨物及載運乘客等業務。
2. 貨櫃場係指貨櫃、貨物裝卸等業務。
3. 國際海運係指貨櫃專用碼頭及船舶、貨櫃租賃等業務。
4. 加油站係指各項油品銷售等業務。
5. 其他係指非屬上述之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評估績效之基礎。
2. 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辨認資產為衡量之基礎，此項衡量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土地款。
3. 管理階層衡量部門績效之基礎未包含負債資訊，故不揭露部門負債之相關資訊。

(三)部門損益、資產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內陸運輸	貨櫃場	國際海運	加油站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益	\$ 1,917,477	\$ 535,945	\$ 3,446,111	\$ 751,006	\$ 79,918	\$ -
內部收益	792	182	1,643	-	-	(2,617)
	\$ 1,918,269	\$ 536,127	\$ 3,447,754	\$ 751,006	\$ 79,918	\$ 2,617
部門損益	\$ 117,289	\$ 56,692	\$ 477,783	\$ 2,506	\$ 32,258	\$ 35
部門資產	\$ 1,685,897	\$ 7,226,999	\$ 14,593,211	\$ 86,576	\$ 640,170	\$ -
折舊與攤銷	\$ 99,617	\$ 28,620	\$ 965,824	\$ 1,980	\$ 4,133	\$ -
		102年度				
	內陸運輸	貨櫃場	國際海運	加油站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益	\$ 1,787,206	\$ 504,691	\$ 2,810,837	\$ 919,317	\$ 91,274	\$ -
內部收益	642	111	1,642	-	-	(2,395)
	\$ 1,787,848	\$ 504,802	\$ 2,812,479	\$ 919,317	\$ 91,274	\$ 2,395
部門損益	\$ 112,189	\$ 47,293	\$ 322,081	\$ 4,264	\$ 31,474	\$ 106
部門資產	\$ 1,589,135	\$ 7,277,124	\$ 6,420,618	\$ 106,182	\$ 566,337	\$ -
折舊與攤銷	\$ 84,451	\$ 28,615	\$ 594,636	\$ 1,808	\$ 4,221	\$ -
						\$ 713,731
						\$ 6,113,325
						\$ 6,113,325
						\$ 517,407
						\$ 15,959,396
						\$ 713,73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營業損益	\$ 654,270	\$ 485,827
其他營運部門營業損益	32,293	31,580
營運部門合計	686,563	517,4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946	158,274
稅前損益	\$ 878,509	\$ 675,681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272,272	\$ 10,530,799	\$ 6,095,375	\$ 10,493,218
美洲	436,895	13,828,025	-	5,594,302
其他	21,290	-	17,950	-
	<u>\$ 6,730,457</u>	<u>\$ 24,358,824</u>	<u>\$ 6,113,325</u>	<u>\$ 16,087,520</u>

上述非流動資產未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長榮海運	\$2,062,485	國際海運、內陸運輸、加油站、貨櫃場及其他	\$1,932,182	國際海運、內陸運輸、加油站、貨櫃場及其他
長榮國際	1,558,120	內陸運輸、國際海運、貨櫃場及加油站	1,502,647	內陸運輸、國際海運、貨櫃場及加油站



五、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71 號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483,62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6.48%，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459,20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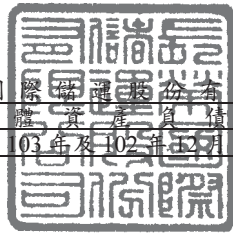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長榮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8,012		2		\$		493,46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01,835		6				1,142,75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256		-				12,0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6,532		1				191,07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0,004		1				193,8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46		-				23,056		-			
130X	存貨				37,201		-				42,140		-			
1410	預付款項				17,373		-				16,9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4		-				7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27,123		10				2,116,099		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17,184		4				967,555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357		-				5,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81,111		42				9,460,92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9,637,778		39				9,602,916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726,435		3				729,650		3			
1780	無形資產				3,258		-				1,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03,942		1				217,5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9,182		1				152,5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34,247		90				21,138,392		91			
1XXX	資產總計		\$		24,761,370		100		\$		23,254,491		100			

(續次頁)

長榮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1	-	\$ 2,410	-
2170	應付帳款		219,702	1	221,2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604	-	22,9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9,084	1	188,81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1,811	-	11,8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928	-	22,5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5,320	2	469,778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72,868	8	1,893,872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九)	1,192,763	5	1,265,072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65,631	13	3,158,944	14
2XXX	負債總計		3,760,951	15	3,628,722	1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0,671,411	43	10,671,411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263,504	17	4,262,91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800,628	7	1,742,56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85,3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9,711	12	1,776,91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345,165	6	386,639	1
3XXX	權益總計		21,000,419	85	19,625,769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61,370	100	\$ 23,254,49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604,468 100	\$ 4,498,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及七	(3,967,762) (86)	(3,927,269) (87)
5900 營業毛利		636,706 14	571,50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216,703) (5)	(210,300) (5)
6900 營業利益		420,003 9	361,2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7,169 2	85,9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7,124 1	9,5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89) -	(9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35,349 7	216,31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053 10	310,866 7
7900 稅前淨利		869,056 19	672,0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00,712) (4)	(91,417) (2)
8200 本期淨利		\$ 668,344 15	\$ 580,65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6,700 12	\$ 216,001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28,715 9	107,28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9,650 1	(303,523)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6,368 1	49,27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5,572) (1)	36,8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25,861 22	\$ 105,86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94,205 37	\$ 686,517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5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長榮國際商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		權	益	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62,917	\$	1,691,423	\$	271,969	\$	2,359,964	(\$	343,331)	\$	345,179	\$	19,259,532
六(十二)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40		-	(	51,1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3,357	(	513,357)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20,142)		-		-	(	320,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38)		-		-	(	138)
本期淨利	-			-		-		-		580,653		-		-		580,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927)		222,605		162,186		105,864
六(十三)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62,917	\$	1,742,563	\$	785,326	\$	1,776,913	(\$	120,726)	\$	507,365	\$	19,625,769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62,917	\$	1,742,563	\$	785,326	\$	1,776,913	(\$	120,726)	\$	507,365	\$	19,625,769
六(十二)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065		-	(	58,06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85,326		785,326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20,142)		-		-	(	320,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7		-		-		-		-		-		587
本期淨利	-			-		-		-		668,344		-		-		668,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335		539,893		418,633		1,025,861
六(十三)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71,411	\$	4,263,504	\$	1,800,628	\$	-	\$	2,919,711	\$	419,167	\$	925,998	\$	21,000,4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69,056	\$ 672,0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37,070	212,56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782	1,840
呆帳費用	六(四)	7	1,41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71	75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620)	(9,63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80,763)	(51,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335,349)	(216,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3,080)	(7,96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三)(十六)	(1,017)	(1,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05	10,153
應收帳款淨額		(5,465)	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59)	16,377
其他應收款		2,957	(3,714)
存貨		4,939	(8,253)
預付款項		(399)	(5,592)
其他流動資產		(129)	(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9)	2,2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50)
應付帳款		(1,569)	14,5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6	1,659
其他應付款		(21,154)	5,433
其他流動負債		27,383	(4,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124)	(39,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6,999	589,799
收取之利息		6,509	9,762
支付之利息		(371)	(759)
支付之所得稅		(43,834)	(75,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303	523,759

(續次頁)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0,000)	(\$ 71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1,017	596,0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贖餘財產分配價款	六(三)	-	4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97,6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及預付 土地款)	六(二十二)	(244,765)	(454,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4	8,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	1,296
取得無形資產		(3,074)	(1,9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	-
收取之股利		105,870	41,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78)	(621,2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20,142)	(320,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677)	(321,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548	(418,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464	912,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8,012	\$ 493,4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標



經理人：魏茂俊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原名長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5 年 7 月更名為長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度獲准通過股票上市交易，民國 90 年 9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貨櫃貨運、貨櫃集散站、船舶運送、加油站及公路汽車客運等業務。本公司以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長榮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同年 1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與子公司長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所指市價係淨變現價值，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3~25 年
房屋及建築	15~55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裝卸設備	5~15 年
運輸設備	4~ 8 年
船舶設備	23 年
辦公設備	3~ 6 年
租賃改良	2~ 9 年
其他設備	2~50 年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水電設施及建物等，分別按 15~55 年提列折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及建物等，建物按 55 年提列折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油品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貨運及貨物裝卸等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租賃收入

本公司經營船舶等出租業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



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0,381,11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03,942。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173,394。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1,68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74	\$ 2,4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338	53,432
定期存款	627,200	437,600
	<u>\$ 658,012</u>	<u>\$ 493,46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3,276	\$ 723,276
受益憑證	200,000	220,000
小計	923,276	943,276
評價調整	478,559	199,474
合計	<u>\$ 1,401,835</u>	<u>\$ 1,142,750</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3,610	\$ 513,61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067	235,067
小計	748,677	748,677
評價調整	402,616	252,987
累計減損	(34,109)	(34,109)
合計	<u>\$ 1,117,184</u>	<u>\$ 967,555</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利益稅後金額分別為\$417,216 及\$99,739。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357	\$ 5,357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u>\$ 5,357</u>	<u>\$ 5,357</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分配賸餘財產，本公司可回收清算分配款\$436，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436。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97,078	\$ 191,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004	193,845
減：備抵呆帳	(546)	(546)
	<u>\$ 396,536</u>	<u>\$ 384,919</u>

1.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 42,950	\$ 37,900
3個月以上	61	42
	<u>\$ 43,011</u>	<u>\$ 37,9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46	\$ 5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	-	7
本期沖銷數	(7)	-	(7)
12月31日	<u>\$ -</u>	<u>\$ 546</u>	<u>\$ 546</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46	\$ 5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14	-	1,414
本期沖銷數	(1,414)	-	(1,414)
12月31日	\$ -	\$ 546	\$ 546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為\$22,119。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Gaining Enterprise S.A.	\$ 9,849,662	\$ 8,934,978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4,666	24,379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951	38,175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465,832	463,396
	<u>\$ 10,381,111</u>	<u>\$ 9,460,928</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3年度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Gaining Enterprise S.A.	\$17,144,669	\$ 7,153,066	\$2,053,075	\$320,954	100.00%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1,047	214	460	4,245	80.00%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1,277	13,026	75,072	14,273	60.00%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13,082,368	8,310,436	1,383,879	24,947	9.76%
	<u>\$30,339,361</u>	<u>\$15,476,742</u>	<u>\$3,512,486</u>	<u>\$364,419</u>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Gaining					
Enterprise S.A.	\$ 9,675,880	\$ 601,735	\$1,536,406	\$219,228	100.00%
順安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	30,677	203	511	4,246	80.00%
長裕複合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74,756	11,131	80,029	10,839	60.00%
台北港貨櫃碼頭					
股份有限公司	<u>13,323,400</u>	<u>8,576,415</u>	<u>1,186,358</u>	<u>(131,256)</u>	9.76%
	<u>\$23,104,713</u>	<u>\$ 9,189,484</u>	<u>\$2,803,304</u>	<u>\$103,057</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3.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港」)以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投入\$97,619 及\$96,019 認購 9,761,905 股及 9,601,940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 9.76%，子公司持股比例由 9.76%降為 9.7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台北港持股比例合計雖未達 20%仍採權益法，係因台北港辦理現金增資依法需保留部分股數予員工認購，本公司及子公司多次未能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原始 20%降至 19.49%。因評估持股比例下降原因不影響本公司對其影響力，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註)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8,113,913	\$ 10,892	\$ 947,629	\$ 18,944	\$1,423,739	\$1,454,619	\$ 1,497,092	\$ 17,746	\$ 51,231	\$439,990	\$ -	\$13,975,795
累計折舊	-	(2,966)	(792,917)	(18,227)	(1,318,676)	(914,793)	(911,456)	(16,448)	(8,534)	(388,862)	-	(4,372,879)
	<u>\$8,113,913</u>	<u>\$ 7,926</u>	<u>\$ 154,712</u>	<u>\$ 717</u>	<u>\$ 105,063</u>	<u>\$ 539,826</u>	<u>\$ 585,636</u>	<u>\$ 1,298</u>	<u>\$ 42,697</u>	<u>\$ 51,128</u>	<u>\$ -</u>	<u>\$ 9,602,916</u>
103年度												
1月1日	\$8,113,913	\$ 7,926	\$ 154,712	\$ 717	\$ 105,063	\$ 539,826	\$ 585,636	\$ 1,298	\$ 42,697	\$ 51,128	\$ -	\$ 9,602,916
增添	20,009	1,758	86	146	1,400	1,182	-	531	-	7,661	-	32,773
處分	-	-	-	-	-	(352)	-	-	-	(2)	-	(354)
重分類	-	-	-	-	15,981	213,031	-	-	-	7,286	-	236,298
折舊費用	-	(1,596)	(19,254)	(211)	(18,944)	(93,077)	(79,558)	(290)	(5,790)	(15,135)	-	(233,855)
12月31日	<u>\$8,133,922</u>	<u>\$ 8,088</u>	<u>\$ 135,544</u>	<u>\$ 652</u>	<u>\$ 103,500</u>	<u>\$ 660,610</u>	<u>\$ 506,078</u>	<u>\$ 1,539</u>	<u>\$ 36,907</u>	<u>\$ 50,938</u>	<u>\$ -</u>	<u>\$ 9,637,77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8,133,922	\$ 11,692	\$ 947,715	\$ 18,652	\$1,440,661	\$1,571,163	\$ 1,497,092	\$ 17,687	\$ 51,231	\$447,008	\$ -	\$14,136,823
累計折舊	-	(3,604)	(812,171)	(18,000)	(1,337,161)	(910,553)	(991,014)	(16,148)	(14,324)	(396,070)	-	(4,499,045)
	<u>\$8,133,922</u>	<u>\$ 8,088</u>	<u>\$ 135,544</u>	<u>\$ 652</u>	<u>\$ 103,500</u>	<u>\$ 660,610</u>	<u>\$ 506,078</u>	<u>\$ 1,539</u>	<u>\$ 36,907</u>	<u>\$ 50,938</u>	<u>\$ -</u>	<u>\$ 9,637,778</u>

註：座落於大園區竹圍段土地\$20,009因屬農牧用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卸設備	運輸設備	船舶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7,984,753	\$ 10,726	\$ 945,880	\$ 18,730	\$1,387,307	\$1,310,774	\$ 1,479,263	\$ 18,024	\$ 35,142	\$412,105	\$ -	\$13,602,704
累計折舊	-	(3,085)	(773,593)	(18,140)	(1,303,390)	(908,129)	(835,770)	(16,416)	(4,039)	(380,045)	-	(4,242,607)
	<u>\$7,984,753</u>	<u>\$ 7,641</u>	<u>\$ 172,287</u>	<u>\$ 590</u>	<u>\$ 83,917</u>	<u>\$ 402,645</u>	<u>\$ 643,493</u>	<u>\$ 1,608</u>	<u>\$ 31,103</u>	<u>\$ 32,060</u>	<u>\$ -</u>	<u>\$ 9,360,097</u>
102年度												
1月1日	\$7,984,753	\$ 7,641	\$ 172,287	\$ 590	\$ 83,917	\$ 402,645	\$ 643,493	\$ 1,608	\$ 31,103	\$ 32,060	\$ -	\$ 9,360,097
增添	129,160	1,852	2,050	290	16,912	949	5,622	-	-	7,533	-	164,368
處分	-	-	-	-	-	(378)	-	-	-	(7)	-	(385)
重分類	-	-	-	-	21,716	214,846	12,207	-	16,089	23,308	-	288,166
折舊費用	-	(1,567)	(19,625)	(163)	(17,482)	(78,236)	(75,686)	(310)	(4,495)	(11,766)	-	(209,330)
12月31日	<u>\$8,113,913</u>	<u>\$ 7,926</u>	<u>\$ 154,712</u>	<u>\$ 717</u>	<u>\$ 105,063</u>	<u>\$ 539,826</u>	<u>\$ 585,636</u>	<u>\$ 1,298</u>	<u>\$ 42,697</u>	<u>\$ 51,128</u>	<u>\$ -</u>	<u>\$ 9,602,91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8,113,913	\$ 10,892	\$ 947,629	\$ 18,944	\$1,423,739	\$1,454,619	\$ 1,497,092	\$ 17,746	\$ 51,231	\$439,990	\$ -	\$13,975,795
累計折舊	-	(2,966)	(792,917)	(18,227)	(1,318,676)	(914,793)	(911,456)	(16,448)	(8,534)	(388,862)	-	(4,372,879)
	<u>\$8,113,913</u>	<u>\$ 7,926</u>	<u>\$ 154,712</u>	<u>\$ 717</u>	<u>\$ 105,063</u>	<u>\$ 539,826</u>	<u>\$ 585,636</u>	<u>\$ 1,298</u>	<u>\$ 42,697</u>	<u>\$ 51,128</u>	<u>\$ -</u>	<u>\$ 9,602,916</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78,701)	(78,701)
	<u>\$ 639,583</u>	<u>\$ 90,067</u>	<u>\$ 729,650</u>
103年度			
1月1日	\$ 639,583	\$ 90,067	\$ 729,650
折舊費用	—	(3,215)	(3,215)
12月31日	<u>\$ 639,583</u>	<u>\$ 86,852</u>	<u>\$ 726,4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81,916)	(81,916)
	<u>\$ 639,583</u>	<u>\$ 86,852</u>	<u>\$ 726,4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75,465)	(75,465)
	<u>\$ 639,583</u>	<u>\$ 93,303</u>	<u>\$ 732,886</u>
102年度			
1月1日	\$ 639,583	\$ 93,303	\$ 732,886
折舊費用	—	(3,236)	(3,236)
12月31日	<u>\$ 639,583</u>	<u>\$ 90,067</u>	<u>\$ 729,65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39,583	\$ 168,768	\$ 808,351
累計折舊	—	(78,701)	(78,701)
	<u>\$ 639,583</u>	<u>\$ 90,067</u>	<u>\$ 729,650</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5,707</u>	<u>\$ 39,07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576</u>	<u>\$ 7,413</u>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30,739 及\$1,490,000，係自行採用收益法評價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84.212%	81.030%
折現率	2.125%	2.125%

(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73,394	\$ 1,248,168
存入保證金	19,369	16,904
	<u>\$ 1,192,763</u>	<u>\$ 1,265,072</u>

(九)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1,166	\$ 2,201,4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7,772)	(953,28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173,394</u>	<u>\$ 1,248,168</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01,456	\$ 1,901,933
當期服務成本	27,330	32,361
利息成本	38,525	28,529
精算(利益)損失	(24,245)	299,434
支付之福利	(104,589)	(62,528)
前期服務成本	2,689	1,7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141,166</u>	<u>\$ 2,201,45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3,288	\$ 917,7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682	16,062
精算利益(損失)	5,405 (	4,089)
雇主之提撥金	96,986	86,050
支付之福利	(104,589)	(62,5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7,772	\$ 953,288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成本及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330	\$ 32,361
利息成本	38,525	28,5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682)	(16,062)
前期服務成本	2,689	1,72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1,862	\$ 46,55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46,937	\$ 39,341
營業費用	4,925	7,214
	\$ 51,862	\$ 46,555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29,650	(\$ 303,523)
累積金額	(\$ 497,158)	(\$ 526,808)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2,087及\$11,973。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1.3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係依照台灣地區第 5 回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1,166	\$ 2,201,456	\$ 1,901,9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7,772)	(953,288)	(917,793)
	<u>\$ 1,173,394</u>	<u>\$ 1,248,168</u>	<u>\$ 984,14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18,719	(\$ 391,716)	\$ 63,31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405</u>	<u>(\$ 4,089)</u>	<u>(\$ 8,317)</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6,986。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得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73,326 及\$66,201。

(十)股本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000,000，分為 1,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671,41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相同。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1,776,913	\$ 2,359,964
本期損益	668,344	580,653
盈餘指撥、解限及分配	407,119	(884,639)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利 益(損失)，稅後淨額	67,335	(278,927)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沖減保留盈餘數額	-	(138)
12月31日	\$ 2,919,711	\$ 1,776,91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5%。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15,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及 \$5,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065		\$ 51,140	
特別盈餘公積	(785,326)		513,357	
現金股利	320,142	\$ 0.3	320,142	\$ 0.3
	<u>(\$ 407,119)</u>		<u>\$ 884,639</u>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332	
現金股利	373,499	\$ 0.35
	<u>\$ 440,831</u>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07,365	(\$ 120,726)	\$ 386,639
備供出售投資：			
- 評價調整	429,732	-	429,732
-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499)	- (	11,499)
- 評價調整轉出	(1,017)	- (	1,017)
- 評價調整-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707	-	1,707
- 評價調整-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稅額	(290)	- (	290)
外幣換算：			
- 本公司	-	536,700	536,700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3,193	3,193
12月31日	<u>\$ 925,998</u>	<u>\$ 419,167</u>	<u>\$ 1,345,165</u>

	102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5,179	(\$ 343,331)	\$ 1,848
備供出售投資：			
– 評價調整	108,315	–	108,31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7,542)	– (7,542)	
– 評價調整轉出	(1,034)	– (1,034)	
– 評價調整-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75,237	–	75,237
– 評價調整-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稅額	(12,790)	– (12,790)	
外幣換算：			
– 本公司	–	216,001	216,001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6,604	6,604
12月31日	<u>\$ 507,365</u>	<u>(\$ 120,726)</u>	<u>\$ 386,639</u>

(十四)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756,184	\$ 924,991
勞務收入	3,579,788	3,311,067
租賃收入	268,999	263,312
	4,604,971	4,499,3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3)	(597)
	<u>\$ 4,604,468</u>	<u>\$ 4,498,773</u>

(十五)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423	\$ 1,423
股利收入	80,763	51,634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620	9,633
– 押金設算	15	–
其他收入	8,348	23,248
	<u>\$ 97,169</u>	<u>\$ 85,938</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72	\$ 197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80	7,968
處分投資利益	1,017	1,470
其他利益(損失)	2,655	(46)
	<u>\$ 17,124</u>	<u>\$ 9,589</u>

(十七)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1	\$ 759
押金設算	218	217
	<u>\$ 589</u>	<u>\$ 97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勞務及貨物之銷貨成本		
及相關費用	\$ 2,134,857	\$ 2,249,622
員工福利費用	1,037,029	967,435
折舊費用	237,070	212,566
攤銷費用	1,782	1,840
運費	613,756	543,898
工船務管理費	88,177	85,888
其他費用	71,794	76,3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184,465</u>	<u>\$ 4,137,569</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816,490	\$ 762,567
勞健保費用	75,115	70,367
退休金費用	73,326	66,201
其他用人費用	72,098	68,300
	<u>\$ 1,037,029</u>	<u>\$ 967,435</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258	\$ 44,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57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3,833	44,7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66,879	46,672
所得稅費用	<u>\$ 200,712</u>	<u>\$ 91,41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11,499)	(\$ 7,54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041)	51,59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9,032)	(7,223)
	<u>(\$ 25,572)</u>	<u>\$ 36,834</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120)	\$ -
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未按 持股比例認購沖減保留 盈餘數額	-	28
	<u>(\$ 120)</u>	<u>\$ 2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 得稅	\$ 147,739	\$ 114,252
按法令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51	85
按法令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3,553)	(4,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5,575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000)
所得稅費用	<u>\$ 200,712</u>	<u>\$ 91,41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50	\$ -	\$ -	\$ -	\$ 850
未實現賠償費用	1,461	(1,080)	-	-	381
退休金未提撥數	211,052	(7,674)	(5,041)	-	198,337
帶薪年休假	4,154	220	-	-	4,374
小計	<u>217,517</u>	<u>(8,534)</u>	<u>(5,041)</u>	<u>-</u>	<u>203,9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5)	-	-	(9)
國外投資收益	(775,488)	(54,562)	(9,032)	(120)	(839,202)
財稅折舊年數差異	(47,647)	(3,778)	-	-	(51,425)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7,542)	-	(11,499)	-	(19,0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3,191)	-	-	-	(1,063,191)
小計	<u>(1,893,872)</u>	<u>(58,345)</u>	<u>(20,531)</u>	<u>(120)</u>	<u>(1,972,868)</u>
合計	<u>(\$1,676,355)</u>	<u>(\$66,879)</u>	<u>(\$25,572)</u>	<u>(\$ 120)</u>	<u>(\$1,768,926)</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50	\$ -	\$ -	\$ -	\$ 850
未實現賠償費用	450	1,011	-	-	1,4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	-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6,158	(6,705)	51,599	-	211,052
帶薪年休假	4,081	73	-	-	4,154
小計	171,540	(5,622)	51,599	-	217,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	-	(4)
國外投資收益	(731,024)	(37,269)	(7,223)	28	(775,488)
財稅折舊年數差異	(43,870)	(3,777)	-	-	(47,647)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7,542)	-	(7,5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3,191)	-	-	-	(1,063,191)
小計	(1,838,085)	(41,050)	(14,765)	28	(1,893,872)
合計	(\$1,666,545)	(\$46,672)	\$36,834	\$ 28	(\$1,676,35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16,233	\$ 1,216,233
87年度以後	1,703,478	560,680
	<u>\$ 2,919,711</u>	<u>\$ 1,776,913</u>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96,664 及\$138,06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3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42%。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68,344	1,067,141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668,344	1,067,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9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68,344	1,068,333	\$ 0.63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80,653	1,067,141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80,653	1,067,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9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580,653	1,068,235	\$ 0.54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76,190	\$ 454,7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425)	-
本期支付現金	\$ 244,765	\$ 454,7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子公司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裕物流)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安產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GE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HINV)	GESA之子公司
Hazel Estate B.V.	HINV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46,306	\$ 395,776
子公司	3,093	2,674
關聯企業	3,775	5,734
其他關係人	2,038,871	1,941,817
	<u>\$ 2,492,045</u>	<u>\$ 2,346,001</u>

本公司對關係人營業收入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4,849	\$ 91,821
子公司	36	106
關聯企業	4,056	3,720
其他關係人	74,447	72,574
	<u>\$ 173,388</u>	<u>\$ 168,221</u>

本公司對關係人服務、勞務等支出及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750	\$ 21,050
子公司	507	472
關聯企業	527	1,110
其他關係人	175,220	171,213
	<u>\$ 200,004</u>	<u>\$ 193,84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4,267	\$ 22,607
關聯企業	96	90
其他關係人	241	231
	<u>\$ 24,604</u>	<u>\$ 22,928</u>

5. 財產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 預付設備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302	\$ 19,654
子公司	250	-
其他關係人	14,605	15,130
	<u>\$ 19,157</u>	<u>\$ 34,784</u>

6. 重要合約

(1) 本公司出租船舶設備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船租收入分別為 \$198,683 及 \$193,035，按月收取。

(2) 本公司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管理船舶工船務事宜。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工船務管理費分別為 \$88,177 及 \$85,888。

7. 本公司為回饋社會從事公益及慈善活動，捐贈張榮發基金會及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捐贈金額分別為 \$30,494 及 \$35,49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99	\$ 16,549
退職後福利	3,081	3,242
	<u>\$ 25,180</u>	<u>\$ 19,7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u>\$ 120,500</u>	<u>\$ 120,700</u>	購料及履約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料履約保證票據	\$ 6,000	\$ 9,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因購置新造貨櫃需求，擬向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申請 7 年期之中期貸款各 USD30,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議案，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二、其他(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以及發行新股以調整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本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內各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	31.6500	\$	2,054
<u>非貨幣性項目</u>				
韓元：新台幣	5,204,819	0.0292		151,981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	29.8050	\$	1,792
<u>非貨幣性項目</u>				
韓元：新台幣	2,969,645	0.0284		84,338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251,902 及 \$211,031。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視交易性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票據或擔保品，且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B. 由於本公司交易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D.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資金高於未來一年預計應償付負債，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C.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86,503	\$ -	\$ 331,682	\$2,318,185
受益憑證	200,834	-	-	200,834
	<u>\$2,187,337</u>	<u>\$ -</u>	<u>\$ 331,682</u>	<u>\$2,519,019</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25,230	\$ -	\$ 264,994	\$1,890,224
受益憑證	220,081	-	-	220,081
	<u>\$1,845,311</u>	<u>\$ -</u>	<u>\$ 264,994</u>	<u>\$2,110,305</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及基金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64,994	\$ 200,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益	66,688	64,037
期末餘額	<u>\$ 331,682</u>	<u>\$ 264,99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金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長榮國際儲 運股份有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A.	2	\$31,500,629	\$7,311,150	\$7,311,150	\$6,614,850	—	34.81	\$31,500,62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30%；但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50%。

限額計算：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1,000,419 仟元 x150%=31,500,629 仟元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1,000,419 仟元 x30%=6,300,126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或淨值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25,440.83	\$ 140,605	-	\$ 140,605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97,658.50	40,165	-	40,165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2,630.50	20,064	-	20,064	
	權益證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95,288	358,294	0.46	358,29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45,443	842,707	1.17	842,707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88,966	785,502	8.68	785,502	
	長榮國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713	21,415	11.93	21,415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0,882	53,740	15.27	53,740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61,594	78,589	4.17	78,589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25,957	12.00	25,957	
	韓國東埔碼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51,981	15.00	151,981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308	5,357	2.98	5,357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註4)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註4)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股數或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長榮國際 運送 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憑證： 兆豐國際實 業證券市場 基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流動			17,987,246.86	\$220,000	23,648,112.81	\$290,000	30,209,918.84	\$370,973	\$370,000	11,425,440.83	\$14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未含期末評價。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 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 人股東	營業收入	\$ 1,558,120	33.84	30-60天	\$ -	-	應收帳款 \$ 135,903	33.3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 人股東	營業收入	446,306	9.69	30-60天	-	-	應收帳款 23,750	5.82	
	聯合碼頭裝卸承攬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營業收入	186,664	4.05	30-60天	-	-	應收帳款 15,757	3.86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 人股東轉投資 之公司	營業收入	141,780	3.08	30-60天	-	-	應收帳款 12,488	3.0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 135,903	11.67	\$ -	-	\$ 135,903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 A.	巴拿馬	1. 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業務 2. 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 3. 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投資 4. 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 4,977,435	\$ 4,977,435	1,570,000	100.00	\$ 9,849,662	\$ 320,954	\$ 320,954	子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人力派遣業	20,000	20,000	2,000,000	80.00	24,666	4,245	3,396	子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理貨包裝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倉儲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14,271	14,271	1,480,230	60.00	40,951	14,273	8,564	子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承攬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等業務	507,619	507,619	50,761,905	9.76	465,832	24,947	2,4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aining Enterprise S. A.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庫拉索島	投資業務	371,018	364,371	4,200	70.00	331,195	(348)	(243)	孫公司(註)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 V.	Hazel Estate B. V.	荷蘭	投資業務	523,793	517,463	40	100.00	470,822	441	441	曾孫公司(註)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Hazel Estate B. V.	台北港貨櫃碼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櫃集散站及 承攬商港區船 舶貨物裝卸等 業務	\$ 506,019	\$ 506,019	50,601,940	9.73	\$ 463,773	\$ 24,947	\$ 2,461	曾孫公司採 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
順安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	聯合碼頭裝卸承 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商港區船舶貨 物裝卸承攬及 船舶業務等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30,230	8,070	4,035	子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採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 運有限公司 (Qingdao Evergreen Container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 Ltd.)	1. 主要營業項目： 集裝箱(貨櫃)之儲運、中轉 、拆箱、裝箱、中轉運輸、 修箱、清洗及相關業務。 2.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增加轉投資收益。	\$390,162	2	\$ 60,912	匯出	\$ -	\$ 60,912	\$ 170,310	20.00	\$31,906	\$137,565	\$ -	投資 損益 註2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Qingdao Evergreen Container Storage & Transportation Co., Ltd.)	\$ 60,912	\$ 110,775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Gaining Enterprise S.A.。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5,204,483	5,569,837	(365,354)	(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5,908	15,197,647	8,268,261	54.40
無 形 資 產	3,258	1,966	1,292	65.72
其 他 資 產	3,428,868	3,268,280	160,588	4.91
資 產 總 額	32,102,517	24,037,730	8,064,787	33.55
流 動 負 債	1,176,034	565,367	610,667	108.01
非 流 動 負 債	9,750,657	3,675,882	6,074,775	165.26
負 債 總 額	10,926,691	4,241,249	6,685,442	157.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00,419	19,625,769	1,374,650	7.00
股 本	10,671,411	10,671,411	-	-
資 本 公 積	4,263,504	4,262,917	587	0.01
保 留 盈 餘	4,720,339	4,304,802	415,537	9.65
其 他 權 益	1,345,165	386,639	958,526	247.91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75,407	170,712	4,695	2.75
權 益 總 額	21,175,826	19,796,481	1,379,345	6.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增添運輸設備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購買電腦軟體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長期借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6,730,457	6,113,325	617,132	10.09
營 業 成 本	5,763,556	5,324,294	439,262	8.25
營 業 毛 利	966,901	789,031	177,870	22.54
營 業 費 用	280,338	271,624	8,714	3.21
營 業 損 益	686,563	517,407	169,156	32.6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91,946	158,274	33,672	21.27
稅 前 淨 利	878,509	675,681	202,828	30.02
所 得 稅 費 用	203,711	94,383	109,328	115.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74,798	581,298	93,500	16.0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25,968	105,809	920,159	869.6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00,766	687,107	1,013,659	147.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租櫃業務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外幣兌換利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103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88,596	1,605,460	2,387,222	3,106,834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06,834	2,276,702	1,844,708	3,538,828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估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預估長期借款增加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拓展租櫃業務而購買新造貨櫃一批，除活化資金外，亦有效提高收益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事項，主要係相關事業或為多角化經營所作之投資，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4,084 萬元；合併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風險管理之政策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另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且存貨及原物料成本占營業成本比例低，故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合併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採穩健原則，故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背書保證則依據相關法規及合併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持續建購環保車隊。
- (2)台中港儲區重新規劃。
- (3)台中港貨櫃碼頭 TOSPRO 系統修改。

上述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 億 5,304 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以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無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非生產事業，故無此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最大之進貨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可提供國內穩定可靠之能源供應；最大之銷貨客戶為長榮海運公司，合併公司提供船舶出租及運送服務予該公司，本公司係長榮海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故無因交易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及營運風險	企劃室	負責公司營運規劃、新事業開發及對外投資與營運分析。
	營業部	負責舊客戶維持及新客戶開發。
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負責公司帳務處理、資金調度控管，評估各項金融工具操作風險。
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營業部	負責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視交易性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票據或擔保品。
	財務部	負責評估金融資產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履約能力。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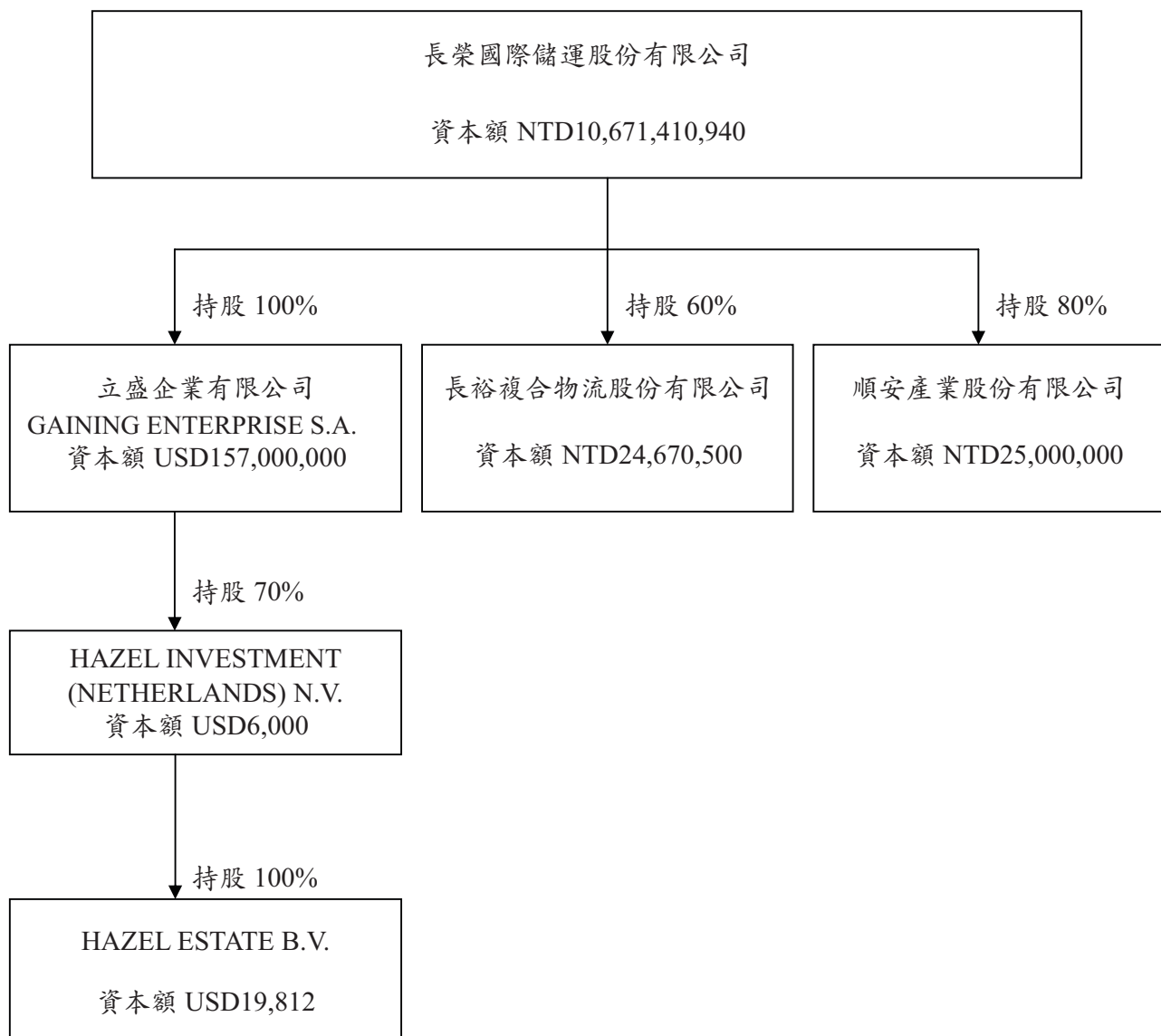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3.12.31)

單位：新台幣／外幣元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AINING ENTERPRISE S.A.	1993.12.16	EAST 53 rd STREET, MARBELLA, HUMBOLDT BUILDING, 2 nd FLOOR,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USD157,000,000 RATE : 31.650	1.船舶買賣、運送及出租 業務 2.貨櫃場之經營及投資 3.各國碼頭之承租經營及 投資 4.與海運相關之業務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4.21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7 樓 之 7	NTD24,670,500	1.國際貿易業 2.理貨包裝業 3.海運承攬運送業 4.倉儲業 5.資料處理服務業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 司	2008.11.10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二段 100 號 3 樓	NTD25,000,000	1.管理顧問業 2.人力派遣業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2000.12.29	CURACAO (庫拉索島)	USD6,000 RATE : 31.650	投資業務
HAZEL ESTATE B.V.	1990.04.18	NETHERLANDS(荷蘭)	USD19,812 RATE : 31.650	投資業務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涵蓋的行業：

本公司以內陸貨櫃運輸及船舶出租為主要業務，整體關係企業之經營業務則涵蓋貨櫃運輸週邊產業，其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1)GAINING ENTERPRISE S.A.提供船舶出租、買賣及貨櫃出租與貨櫃場、碼頭投資業務。

(2)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海運承攬運送及倉儲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3)	持有股份(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GAINING ENTERPRISE S.A.	PRESIDENT	張國政	0	0
	SECRETARY	柯麗卿	0	0
	TREASURER	林榮華	0	0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標	1,480,230	60
	董事兼總經理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代表人：魏茂俊	1,480,230	60
	董 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華	1,480,230	60
	董 事	裕毛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振澤	123,353	5
	董 事	謝明達	123,352	5
	監察人	柯麗卿	0	0
	監察人	謝友朗	123,000	4.99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代表人：林省三	2,000,000	80
	董 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2,000,000	80
	董 事	王 拓	500,000	20
	監察人	林榮華	0	0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MANAGING DIRECTOR	張國政	0	0
		C.T.M. CORPORATION N.V.	0	0
HAZEL ESTATE B.V.	MANAGING DIRECTOR	張國華	0	0
		A.W.M. JANSEN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103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GAINING ENTERPRISE S.A.	4,969,050	17,002,728	7,153,066	9,849,662	2,053,075	253,092	320,954	204.43
長裕複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671	81,277	13,026	68,251	75,072	15,964	14,273	5.79
順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1,047	214	30,833	460	277	4,245	1.70
HAZE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N.V.	190	473,136	0	473,136	441	-348	-348	-57.96
HAZEL ESTATE B.V.	627	470,822	0	470,822	2,460	441	441	11,019.65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清標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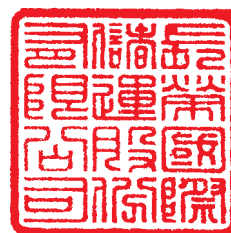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ORATION



董事長：陳清標





長 榮 國 際 儲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TORAGE & TRANSPORT CORP.